

廣東盟訊

刊名题字：许崇清

2017年第6期

(总第380期)

主 办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http://www.gdmm.org.cn>

总编辑：程 昆
副总编辑：朱 虹
主 编：郑江林
副 主 编：肖 莉
责任编辑：王 祥
编 辑：詹 辰
杨 菁
李清璽



民盟广东省委微信公众号

出版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学习贯彻民盟十二大精神

- 3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丁仲礼当选民盟中央主席
- 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词
- 6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
- 7 王学成、吴以环、王雪华、万捷当选新一届民盟中央常务委员
- 7 王学成等14位广东盟员当选新一届民盟中央委员会委员
- 8 中国民主同盟章程

盟务要闻

- 14 民盟中南六省（区）第十八次盟务工作会议暨助力脱贫攻坚研讨会在河南召开
- 14 民盟广东省委召开十五届四次主委会议
- 15 民盟中央副主席徐辉出席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开幕式并致辞
- 15 民盟广东省委召开十五届二次常委会议
- 16 王学成等盟省委领导出席中共广东省委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
- 16 王学成接见民盟惠州市委领导
- 17 民盟广东省委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
- 17 首届中国世界遗产高峰论坛在福州举行 程昆参加会议
- 18 民盟广东省委机关认真学习贯彻民盟十二大精神
- 18 民盟广东省委学习团赴四川、重庆开展民盟传统教育活动
- 19 民盟广东省委举办2017年省直属基层盟务骨干暨新盟员培训班
- 19 民盟广东省委理论研究课题论文荣获2016年度民盟中央理论研究课题一等奖
- 20 民盟广东省委地方工委全体会议在深圳召开
- 20 民盟广东省委召开拟提交省政协提案材料专家审稿会
- 21 民盟广东省委在中山召开2017年参政党理论研讨会
- 21 程昆出席政协章程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
- 22 邓文基出席民盟广东省委省直属基层盟员体质健康测试与体育活动
- 22 张志兵率盟省委文委、民盟省综合一总支到从化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调研
- 23 汪华侨率省直工委赴江苏、浙江开展组织建设调研

建言献策

- 24 关于加快推进珠江流域跨省（区）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设的建议
- 26 关于规范和促进“互联网+医疗”发展的建议

MU LU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

- 28 民盟广东省委协调暨南大学到川北医学院共商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
- 28 民盟广东省委组织盟员医疗专家开展“助力清远”义诊活动
- 29 民盟广东省委在惠州举行贵州毕节定点帮扶中学校长、主任培训班
- 29 2017年民盟广东省艺术团工作会议在佛山召开
- 30 2017年民盟广东省帮教小组工作会议在佛山召开
- 30 民盟广东省综合第一总支顺利完成届中调整工作
- 30 民盟广东省直属文艺支部开展“龙门农民画”调研活动
- 31 民盟东莞市委举行“莞盟助学行”普宁一中站2017年林海川励志奖学金颁奖仪式
- 31 民盟深圳、汕尾市委携手助力汕尾教育攻坚战
- 32 民盟韶关市委两“盟员之家”举行揭牌仪式
- 32 民盟江门市承办陕西民盟中学校长（主任）来粤跟岗学习培训班
- 33 民盟肇庆市委召开参政议政工作会议部署提案征集工作
- 33 民盟广州、毕节市委签署对口合作框架协议
- 33 民盟梅州市委到揭阳开展盟务工作交流活动
- 34 民盟清远市委到广州从化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参观交流
- 34 民盟汕头市委赴厦门开展对标学习活动
- 35 民盟江门市委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江门市盟员书画作品展
- 35 民盟中山市委协助中山市爱兰基金会开展扶困助学活动

理论研究

- 36 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研究 吴幼明

盟员风采

- 41 卢传坚荣获“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 41 盟员刘中秋入选2017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 42 汪华侨获评宝钢教育优秀教师奖

民盟先贤

- 43 民盟历史人物：马大猷

文苑

- 45 盟贤题咏（二） 迟云平
- 46 温暖的年俗 王迅

大事记

- 48 民盟广东省委2017年大事记（2017.11.1——2017.12.31）



编辑出版

民盟广东省委宣传处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华强路7号（510623）

电话（020）87385802 87363200

传真（020）87386873

电子信箱 xcc@gdmm.org.cn

印刷单位 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印数 9000册

发送对象 广东省民盟成员

及各有关单位

登记证 粤○ L0150203号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丁仲礼当选民盟中央主席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12月6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出席开幕式，并代表中共中央致贺词。丁仲礼当选民盟中央主席。

贺词指出，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历史性变革，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也取得蓬勃发展。5年来，民盟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自觉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议政建言取得新成果，履职尽责拓展新领域，社会服务打开新局面，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代表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致贺词。贺词说，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勇担政治责任，凝聚起助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强大力量。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宝文代表民盟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和总结了民盟5年来的主要工作和基本经验，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致力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和人民幸福，继承传统、开拓创新，团结进取、尽职尽责，努力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参政党，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贡献力量。

杨洁篪、尤权、沈跃跃、王家瑞以及蒋树声出席开幕式，陈晓光主持开幕式。

本次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民盟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国民主同盟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民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

12月10日，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闭幕，丁仲礼当选民盟中央主席。

丁仲礼简介：

丁仲礼，男，汉族，1957年1月生，浙江嵊州人。1996年9月加入民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现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主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浙江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8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学习，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9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工作，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9年6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所工作，历任常务副所长、所长。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民盟第十届、十一届中央副主席。2008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2014年4月至今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2017年12月当选民盟第十二届中央主席。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中国民主同盟 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词

栗战书

各位代表，同志们：

值此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之际，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并通过你们向民盟全体同志，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76年前，民盟诞生于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键历史时刻，在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斗争中，自觉地同中国共产党共克时艰；在巩固新生人民政权、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中，坚定地同中国共产党共历风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始终同中国共产党共襄伟业。几十年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一代又一代民盟领导人团结带领广大盟员，始终致力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同中国共产党结下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深厚友谊。实践已经充分证明而且必将进一步证明，民盟作为中国共产党久经考验的亲密友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是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一支重要力量。

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历史性变革，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也取得蓬勃发展。5年来，民盟秉承“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优良传统，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自觉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积极贡献。议政建言取得新成果，围绕中共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实施、教育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问题，坚持“找热点、盯难点、想对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了推进高等教育强国建设、加强西北旱区农牧业可持续综合开发、加快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履职尽责拓展新领域，教育论坛、民生论坛、经济论坛等参政议政品牌的影响力不断提升，连续13年举办“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大学校长联谊活动”，成为海峡两岸以及香港、澳门高等教育联系交流的重要桥梁和纽带。社会服务打开新局面，注重发挥优势、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持之以恒，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持续参与毕节试验区建设，持续深化“盟遂合作”、“农村教育烛光行动”等社会服务品牌项目，全面推广“黄丝带帮教计划”，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着力打造传统教育基地，推广盟员之家建设，多党合作的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牢固，为履行参政党职能提供了坚实保障。这些重要的政治建设成果和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的结果，是民盟与中国共产党真诚合作的光辉结晶，凝聚了民盟全体同志的智慧和心血。在此，谨向中国民主同盟全体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中华民族历史上都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的共同使命。希望民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老一辈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深化政治交接，切实增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共识；围绕中共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大任务，围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等重大课题，继续发挥教育文化科技界别特色优势，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真知灼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更好地承担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的政治责任。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将全面总结民盟5年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选举产生民盟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中共中央相

信，民盟新一届中央领导一定能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一定能够肩负历史责任，团结带领广大盟员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职尽责，推进新时代民盟工作展现新气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是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战略方针。中国共产党将按照中共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定不移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定不移支持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更好履行职能，把多党合作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画出共同团结奋斗的最大同心圆。

各位代表、同志们，宏伟蓝图需要携手实现，美好明天需要共同创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

祝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7年12月6日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

(2017年12月10日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6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本次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并审议民盟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国民主同盟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民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会议氛围严肃团结、民主和谐，各项议程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取得了圆满成功。

与会代表认真学习了中共十九大精神，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举旗定向、谋篇布局，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等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和战略举措，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大会坚决拥护中共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和重大举措，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大会强调，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盟的首要政治任务。民盟要按照中共十九大对参政党提出的新要求，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与会代表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致大会的贺词。

一致认为，中共中央高度评价了民盟作出的历史贡献，充分肯定了民盟五年来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做出的新成绩，并对民盟在新时代发扬优良传统、切实履行职能寄予殷切期望，体现了中共中央对民盟工作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全体代表深受鼓舞，表示要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

大会同意张宝文同志代表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不忘合作初心 切实履行职能 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贡献力量》的报告。与会代表认为，民盟十一大以来，全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民盟优良传统，不忘合作初心，不负伟大时代，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出色地履行了参政党职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与会代表认为，大会报告全面回顾了全盟过去五年的工作成绩，深刻总结了民盟建设高素质参政党 and 履行职能的经验，科学规划了未来五年的工作部署，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实事求是、特色鲜明，有利于增强共识、鼓舞人心、凝聚力量，是指导全盟工作的重要文件。

大会通过了《中国民主同盟章程修正案》。大会认为，盟章修改反映了民盟建设高素质参政党的新经验，体现了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广大盟员的意愿，既保持了章程的相对稳定性，又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将对民盟继续推进自身建设和更好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切实作用。大会认为，这次盟章修改把“新时代”“新矛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参与“四个伟大”、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表述写进章程，充分体现了中共

王学成、吴以环、王雪华、万捷当选新一届民盟中央常务委员

12月10日下午，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由71名委员组成的民盟第十二届中央常务委员会和新一届中央领导班子。

民盟广东省委主委、广东省法制办主任王学成，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深圳市委主委、深圳市副市长吴以环，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中山大学副校长王雪华，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

捷当选为新一届民盟中央常务委员。

会议决定并通过了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其中主任由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兼任、副主任由民盟中央副主席张道宏兼任。民盟珠海市委主委彭洪被任命为民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盟粤宣)

王学成等14位广东盟员当选新一届民盟中央委员会委员

12月9日下午，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我省万捷、王学成、王雪华、卢传坚、刘思德、江智涛、吴以

环、张晗、郑庆禄、项鹏、赵新文、俞祝良、彭洪、程昆（按姓氏笔画排序）14位盟员当选民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

(盟粤宣)

十九大精神，突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作用，增强了盟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了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夯实了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大会认为，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委员会，成员年富力强、德才兼备、奋发有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充分显示了民盟在政治交接中取得的成果。

大会强调，今后五年，既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民盟充分履行参政党职能大有作为的重要时期。全盟要紧紧围绕中共十九大对我国改革发展作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和部

署，立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调查研究，凝聚全盟智慧，发挥优势，精准建言，切实履行好参政党职能。要深化政治交接，着力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机关建设，全面提高民盟自身建设水平，努力建设高素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大会号召，全盟同志要在中共十九大精神指引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民盟十二大精神，继承和发扬民盟优良传统，团结进取，尽职尽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民主同盟章程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2月9日通过)

序 言

中国民主同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中国民主同盟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影响下，在民族危机空前严重时刻，由主张“团结、民主、抗日”的政团，于1941年3月19日在重庆组成的，当时的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9月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民主同盟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坚持抗战，争取民主，反对内战，为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英勇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民主宪政运动、政治协商会议、国共两党和谈、反对国民党当局召开“国民大会”的斗争中，与中国共产党密切配合，共同战斗，锻炼了自己，纯洁了组织。1947年10月，中国民主同盟被国民党当局宣布为“非法团体”，总部被迫解散。中国民主同盟在艰苦环境中坚持斗争。1948年1月，在中国民主同盟一届三中全会上，制定了和中国共产党携手合作的政治路线，与中国共产党共同为建立和平、民主、统一的新中国而斗争。1949年1月，中国民主同盟公开宣告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民盟的历史揭开了新的篇章。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民主同盟遵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参加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推动盟员和民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参加各项民主改革，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建

设时期，中国民主同盟同中国共产党共同前进，共同经受考验。广大盟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改革开放后，中国民主同盟确立了参政党的性质、地位、作用，实现了工作重点转移，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实现祖国统一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服务。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民主同盟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参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努力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实现两个阶段战略安排、“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国民主同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第二条 中国民主同盟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在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按照政治自由、组织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中国民主同盟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领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维护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政治环境。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第四条 中国民主同盟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履行参政议政职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为必须牢牢把握的政治方向，把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作为广大盟员参政议政的第一要务，把维护团结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基本任务。

第五条 中国民主同盟坚持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促进大团结大联合，努力为加快推进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第六条 中国民主同盟贯彻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战略。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为建设教育强国、提高全民族素质而努力；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而努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而努力；坚持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为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而努力；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为保障和改

善民生，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人民共同富裕、共享发展成果而努力。

第七条 中国民主同盟反对任何分裂国家的企图和行为。努力发展海峡两岸关系，促进祖国完全统一。加强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交往与合作。

第八条 中国民主同盟积极推进国际交往，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九条 中国民主同盟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条 中国民主同盟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盟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发扬民主、科学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第十一条 中国民主同盟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发挥盟员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多做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反映盟员和民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中国民主同盟自身建设的目标是，把民盟建设成为与中国共产党长期亲密合作的高素质参政党。自身建设的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政治联盟的特点；体现进步性与广泛性的统一。

自身建设要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第二章 盟员

第十三条 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和其他工作的中国知识分子，自愿遵守中国民主同盟章程，可以申请加入中国民主同盟。

第十四条 吸收盟员，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两位盟员介绍，由基层组织考察、讨论通过后，报设区的市、直辖市

的区、自治州及其以上委员会审核批准，逐级上报，由民盟中央备案。

必要时，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自治州及其以上委员会可以直接吸收盟员。

第十五条 盟员有下列义务：

(一) 遵守民盟章程，执行民盟决议，参加基层组织生活和民盟活动，按时交纳盟费；

(二) 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三)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四) 密切联系群众，接受民盟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六条 盟员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 参加民盟有关会议，讨论民盟工作，阅读盟内有关文件资料；

(三) 参加民盟所组织的有关国家大事的讨论，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向民盟的各级组织提出请求、建议和批评；

(五) 在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可请求民盟组织帮助。

第十七条 盟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迁移至异地，应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

第十八条 盟员有退盟自由。盟员要求退盟，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所在基层组织报请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逐级上报，由民盟中央备案。自退盟之日起，其所任盟内职务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盟员无特殊情况，连续一年不参加组织活动，不与组织联系，不交纳盟费，经教育仍不改正者，应予注销盟籍，由基层组织讨论通过，报上级民盟组织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批准，报民盟中央备案。

第三章 组织总则

第二十条 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中国民主同盟的组织制度是：

(一) 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盟服从中央。

(二) 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委员，在发扬民主、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或等额方式选举产生。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负责人在不能用选举方式产生的特殊情况下，因工作需要可以由上一级组织任免。

各级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方式由同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决定。

(三) 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领导全盟工作。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所产生的委员会领导地方盟务工作。各级委员会对同级的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建立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和程序，完善议事、工作决策机制，使民主集中制规范化。

(五) 上级组织实施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并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盟员的意见，了解情况，及时处理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要贯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请示和汇报工作，同时也要独立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上下级之间要互通信息，互相监督。

(六) 中央和地方组织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同一职务可连选连任两届，最多不超过三届。

第二十一 在组织发展中，以大中城市为主，以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以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发展盟员要注重质量，注意吸收政治素质高、有代表性的人士入盟。在工作中发展，发展为了工作，有计划地稳步发展，实行组织发展与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保持民盟特色与有利于参政议政工作相结合、发展与巩固相结合的组织工作方针。

第二十二 县级以上(含县级)组织，必要时可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 新建或撤销县级以上(含县级)组织，须报民盟中央批准。

第四章 中央组织

第二十四 中国民主同盟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

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或中央委员会委托中央常务委员会召集，由代表大会预备会产生主席团主持。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三分之一以上中央委员提出要求，可以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五 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议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决定民盟的方针、任务和重大事项；
- (三) 修改民盟的章程；
- (四) 选举中央委员，组成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六 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果提前或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应改变。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决议，领导全盟工作。

中央委员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七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八 中央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听取和审议中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和审议中央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 讨论、决定民盟的重大事项；
- (五) 选举中央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中央常务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名额，有权罢免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

届中增补中央委员，可以由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届中辞免中央委员，须由中央委员会决定。其结果均须由下次全国代表大会予以确认；

(六) 根据主席会议提名，决定中央监督委员会人选。

第二十九 中央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领导全盟工作。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同时是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期与中央委员会相同。

第三十 主席主持中央工作，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

在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副主席组成主席会议，领导中央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 中央常务委员会根据主席会议提名，在中央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中任命秘书长，必要时可任命副秘书长若干人。

中央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若干职能机构，其领导成员人选正职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副职由主席会议决定。

第五章 地方组织

第三十二 中国民主同盟的地方组织是：

(一) 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

(二) 设区的市委员会，直辖市的区委员会，自治州委员会；

(三) 县委员会，不设区的市委员会，设区的市的区委员会。

第三十三 中国民主同盟的各级地方组织的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经上一级组织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由同级委员会召集，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同级委员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组织批准。

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名额由上一级组织决定。

第三十四 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和所属上级组织的决议；

(二) 听取和审议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三) 讨论并决定同级委员会的重要事项；

(四) 选举同级委员会委员组成同级委员会。

地方各级委员会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在届中增补或辞免委员。增补委员，可由同级委员会选举产生；辞免委员，须由同级委员会决定，其结果均须由下次同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予以确认。

第三十五 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和设区的市委员会、直辖市的区委员会、自治州委员会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如设常务委员会，应选举常务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时是常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与同级委员会相同。在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领导工作。

第三十六 县委员会、不设区的市委员会、设区的市的区委员会，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与同级委员会相同。

第三十七 中国民主同盟的各级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各级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举行，各级委员会任期相应改变。

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其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级地方组织的工作。

第三十八 在同级常务委员会（或同级委员会）闭会期间，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会议，领导民盟组织的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或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会议提名，在常务委员会（或委员会）的委员中任命秘书长；必要时可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同级常务委员会（或同级委员会）决定。常务委员会（或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若干工作部门，其负责人选由同级常务委员会（或同级委员会）决定。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九 中国民主同盟的基层组织是：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直属基层组织（含直属基层委员会、直属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直属小组）。

第四十 基层组织按盟员所在单位、业务系统、行政区划或盟员界别等建立。根据工作需要，可建立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可划分小组。

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不同情况设立直属支部或直属小组。因特殊情况不能编入支部的盟员，由所属民盟组织直接联系。

第四十一 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盟员大会或盟员代表会议选举，委员会名

额由上一级组织决定。经上一级组织批准，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推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组织、宣传等委员，直属小组推选组长。

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直属小组长，每届任期五年，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改选。基层组织的建立、合并、撤销、调整以及换届、届中调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换届、改选时，须报上级组织批准。

第四十二 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盟员学习政治理论，学习时事政策，学习民盟章程和民盟历史；

（二）传达并贯彻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根据上级组织的工作部署，围绕所在单位的中心任务，开展组织活动；

（三）反映盟员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所在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培养、推荐民盟的后备干部；

（五）关心盟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盟员做好本职工作，组织盟员参加面向社会的活动；

（六）反映盟员及民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维护和执行民盟的纪律，讨论对盟员的奖励和处分；

（八）吸收盟员，收缴盟费；

（九）加强同盟员所在单位、系统、行业或地区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或地方组织的联系。

第七章 干部和纪律

第四十三 中国民主同盟注重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和任用干部。选拔干部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贯彻执行有关程序和规定。重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重视教育、培训、选拔和考核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作风建设，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第四十四 中国民主同盟的各级干部必须模范地遵守本章程，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坚持正确政治方

向，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信念坚定，经得起各种考验；

(二) 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水平，熟悉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

(三) 热心民盟事业，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开拓创新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坚持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

(四) 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

(五) 严格遵守和执行盟的章程和制度，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接受组织的教育和管理。自觉接受组织和盟员的批评和监督；

(六) 遵纪守法，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以身作则，艰苦朴素，不谋私利。

第四十五 中国民主同盟的各级机关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加强职能部门的建设，实行岗位责任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机关工作人员要清正廉洁，克己奉公，尽职尽责，树立良好形象。

第四十六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或盟务工作中成绩显著或有较大贡献的盟员和组织，民盟组织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 盟员违反民盟的纪律，损害民盟的利益，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一) 对盟员的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盟内职务，留盟察看，开除盟籍。

留盟察看，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受留盟察看处分的盟员，在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确已改正错误的，可以按期或提前撤销处分，恢复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开除盟籍。

(二) 地方组织处分盟员，须经基层组织讨论，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规、处理

恰当。开除盟籍，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组织审核，并报民盟中央批准。

处分盟员时，除特殊情况外，应通知被处分盟员到会，允许其申辩，允许其他盟员为其辩护。盟员对处分有不同意见，有权向上级民盟组织直至中央申诉，有关民盟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三) 严禁打击报复或诬告陷害，严禁用违反盟章或违犯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盟员。违者必究。

第八章 内部监督

第四十八 内部监督是对盟的组织、成员遵守盟章、履职情况的自我监督。重点是对盟的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级领导机构成员、各级机关中拥有盟员身份的公职人员的监督。

第四十九 设立中央监督委员会和省级监督委员会，有条件的地市级组织可以试点设立内部监督机构。中央监督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省级监督委员会、地市级内部监督机构在同级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 中央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主席会议提出，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省级监督委员会、地市级内部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由同级主任委员会议提名，同级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任期和同级委员会一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 本章程经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本章程的修改，由中央委员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进行，并须经超过半数的应到会代表通过。

第五十二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央委员会。

民盟中南六省（区）第十八次盟务工作会议 暨助力脱贫攻坚研讨会在河南召开

11月7日至9日，中国民主同盟中南六省（区）第十八次盟务工作会议暨助力脱贫攻坚研讨会在河南开封召开。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广东省政协副主席温思美，全国政协常委、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民盟湖南省委主委杨维刚，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王海鹰，民盟河南省委主委、河南省科协主席霍金花，中共开封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黄道功出席会议并讲话。民盟河南省委专职副主委柳锋波主持开幕式。中南六省（区）民盟省级组织机关干部、开封市盟员代表110余人参加会议。

温思美代表民盟中央、代表张宝文主席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回顾和总结了中共十八大以来执政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等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

略，确立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执政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开启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他期望全体与会同志，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加强交流学习，提升工作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做出应有的贡献。

民盟广东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主持大会交流环节。湖南、湖北、广西、海南、广东、河南六省（区）就创新盟务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开展民主监督，进行广泛交流和务实研讨。民盟海南省委专职副主委刘明生主持专题讲座。河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央视《百家讲坛》主讲程遂营，应邀为与会人员作了精彩的专题讲座，赢得了大家的普遍欢迎。民盟河南省委专职副主委柳锋波主持闭幕式。

民盟广东省委秘书长朱虹，副秘书长欧貽宏，机关各部门正副处长参加会议。

（盟粤宣）

民盟广东省委召开十五届四次主委会议

12月24日上午，民盟广东省委召开十五届四次主委会议。盟省委主委、省法制办主任王学成出席并主持会议，盟省委副主委卢传坚、吴以环、程昆、邓文基、张志兵、汪华侨出席会议。

会议学习贯彻了中共十九大精神、民盟十二大精神、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审议了

《民盟广东省委五年工作规划（2018-2022）》、拟提交2018年省政协会议的发言和提案材料等。会议还讨论了其他有关问题。

盟省委秘书长朱虹、副秘书长欧貽宏，以及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盟粤宣）

民盟中央副主席徐辉出席 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开幕式并致辞

11月23日，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在广东佛山开幕。本届展会由中国发明协会主办，国家科技部、民盟中央等单位支持，佛山市人民政府承办。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民盟中央副主席徐辉代表民盟中央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民盟广东省委主委、广东省法制办主任王学成，民盟广东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参加了开幕式。

在佛山期间，徐辉接见了民盟佛山市委新老主委并到基层看望了佛山文化界部分盟员，了解了民盟佛山市委组织建设和履行参政议政职能情况，鼓励佛山民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努力建设高素质参政党地方组织。徐辉说，这次借参加全国发明展之机来看望大家，看到同志们参政议政、社会服务、本职工

作等方面作出了优异成绩感到很高兴。尤其是文化界盟员利用艺术特长和自有资金把社会服务当事业来做，令人非常感动，展现了佛山基层组织的活跃与有为。他勉励在职的同志把个人事业和国家发展结合起来，在新时代作出新贡献，祝福老同志身体健康、生活愉快。他表示，今后，民盟中央将搭建更好的平台、创造更好的条件，帮助大家施展才干、实现抱负。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美好的明天需要包括盟员在内的全国人民共同努力创造。年轻盟员要多向老一辈学习，把民盟的优良传统继承下来，推动多党合作事业创新发展。

民盟广东省委王学成主委、程昆副主委，民盟佛山市委主委赵新文陪同接见和座谈。

(民盟佛山市委)

民盟广东省委召开十五届二次常委会议

12月24日下午，民盟广东省委召开十五届二次常委会议。盟省委主委、省法制办主任王学成出席会议并主持会议，盟省委副主委吴以环、程昆、邓文基、张志兵、汪华侨，秘书长朱虹出席会议。

会议学习贯彻了中共十九大、民盟十二大、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会议认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和民盟十二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全省各级盟组织要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民盟十二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规划部署未来五年的工作，科学构建和完善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工作体系、工作机制，用新发

展理念引领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履职水平，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会议审议通过《民盟广东省委五年工作规划（2018-2022）》，研究了提交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

出席会议的盟省委常委有王晓华、叶农、叶念乔、刘思德、江智涛、吴有必、陈建华、俞祝良、梅建滨、崔跃建、彭洪。盟省委副秘书长欧贻宏以及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盟粤宣)

王学成等盟省委领导出席 中共广东省委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

11月28日，中共广东省委在广州召开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受中共广东省委委托，中共广东省委常委曾志权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了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并就我省统一战线学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指出，在我省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时刻，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胜利召开。这次会议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力量、共谋发展的目的，对全省上下更好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将起到重要引领和推动作用。

会议强调，全省统一战线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上来，持续推动中共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

抓。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在中国共产党周围。要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真正承担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的政治责任，找准新时代广东统一战线的历史担当和使命。

民盟广东省委主委、广东省法制办主任王学成，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卢传坚、程昆、邓文基、张志兵、汪华侨出席会议。

摘编自：《南方日报》2017年11月29日A03版《省委召开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 通报了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



王学成接见民盟惠州市委领导

11月10日，民盟广东省委主委、广东省法制办主任王学成在盟省委机关亲切接见了惠州市政协副主席、民盟惠州市委主委黄晓霞一行，并主持座谈会，听取民盟惠州市委的工作汇报、对有关工作作出指示。盟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等出席座谈会。

王学成充分肯定了民盟惠州市委盟务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对民盟惠州市委的工作作了指示：一是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准确领会中共十九大精神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二是要结合惠州实际，切实将中共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各项盟务工作中，围绕中共惠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参政议政，扎实做好社会服务，为惠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三是要切实加强组织建设工作，使“人才兴盟、人才强盟”战略落到实处。

黄晓霞汇报了民盟惠州市委2017年在自身建设、参政议政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表示，盟市委将继续加强与盟省委的沟通与联系，在盟省委和中共惠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不断推动各项盟务工作取得新成绩。

盟省委秘书长朱虹，副秘书长欧貽宏以及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出席座谈会。（盟粤宣）

民盟广东省委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 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

11月28日下午，民盟广东省委在机关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盟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主持会议并讲话，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及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学习。

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研究分析广东在新时代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谋划广东未来发展，动员全省党员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

程昆传达了28日上午中共广东省委情况通报会上曾志权常委向党外人士通报的中共广东省委十

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程昆在讲话中强调，学习宣传贯彻中共的十九大精神是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我们要全面认识十九大取得的一系列重大成果，深刻把握十九大对我们党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加强自身建设，注重提高民主党派五种能力；要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发挥专业优势和社会影响，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为实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作出新的贡献。（盟粤宣）

首届中国世界遗产高峰论坛在福州举行

程昆参加会议

11月25日上午，首届中国世界遗产（福州）高峰论坛在福州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文联副主席张平，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雷春美，民盟内蒙古自治区委主委董恒宇，民盟宁夏区委主委冀永强，民盟福建省委主委阮诗玮出席论坛，论坛由民盟中央宣传部部长曲伟主持。来自民盟各省级组织领导和宣传部门负责人，民盟中央宣传部、民盟中央文化委员会、群言杂志社有关人员，论坛演讲嘉宾，港澳台

及海外华侨嘉宾，民盟“一带一路”（福建）研究院、论坛组委会、福建省卫计委、民盟中央美术院邀请嘉宾等近600名代表参加论坛。民盟广东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民盟广东省委宣传处副处长郑江林，民盟广东省委经济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社会科学院高级经济师揭昊参加会议。

在当天下午举行的“一带一路”文化论坛上，揭昊作了《以文化交流为纽带，打造中俄地方合作新格局》的演讲。（粤盟宣）

民盟广东省委机关认真学习贯彻民盟十二大精神

近日，民盟广东省委机关召开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贯彻民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盟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秘书长朱虹出席盟省委机关专题学习会，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及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学习。程昆传达了民盟十二大精神，并介绍了广东代表团代表的履职情况。他指出，这次大会是在中共十九大胜利召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氛围严肃团结、民主和谐，各项议程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取得了圆满成功。参加本次大会的广东团全体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很好展现了广东盟员的风采。本次大会我省共有14位盟员当选新一届民盟中央委员会委员，王学成、吴以

环、王雪华、万捷4位盟员当选新一届民盟中央常务委员。程昆要求大家要把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和民盟十二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各项工作，将民盟十二大对今后工作的要求贯彻落实到盟省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中，为实现中共十九大和民盟十二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进民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会上，程昆还带领大家一同学习了张宝文主席代表民盟十一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特别是过去五年所积累形成的五条宝贵经验，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同志代表中共中央致大会的贺词、大会《决议》和新修订的《中国民主同盟章程》。

(盟粤宣)



民盟广东省委学习团 赴四川、重庆开展民盟传统教育活动

11月28日至12月1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盟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率盟省委部分常委、省委委员，及盟省委机关部分干部赴民盟创始人张澜先生故居和民盟发祥地重庆，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民盟传统专题教育活动。

学习团一行先后参观了四川南充市张澜纪念馆、西充县张澜故居和民盟历史陈列馆、民盟林。在重庆，学习团先后参观了渣滓洞、白公馆、红岩魂陈列馆、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桂园和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旧址。在民盟传统教育基地歌乐山烈士陵园，举行了向“一一·二七”烈士墓敬献花圈、向盟员烈士敬献鲜花纪念仪式。程昆整理花圈绶带，盟省委常委王丰致辞。

参加本次民盟传统专题教育活动的同志们都表示活动内容丰富，意义深刻，受益匪浅。当前，我省各级盟组织正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进“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专题教育活动。大家认为，学习民盟历史，缅怀民盟革命先烈，就是要继承和发扬民盟先辈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真诚合作、不断进步的优良传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奋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盟粤宣)

民盟广东省委举办2017年省直属基层盟务骨干暨新盟员培训班

12月13日至15日，民盟广东省委2017年省直属基层盟务骨干暨新盟员培训班在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举办。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张志兵，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鲁开垠、教务处负责人戚志桓参加了开班仪式。来自民盟广东省委直属基层的新盟员和盟务骨干约50人参加了培训，开班仪式由民盟广东省委组织部副处长周燕主持。

张志兵在开班式上作了动员讲话。他说，刚刚结束的民盟十二大强调，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盟的首要政治任务。我们这次培训的主题就是：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传承民盟优良传统，提高政治认识和履职能力。他还对参训盟员提出以下要求：1、要加强多党合作理论和历史学习，不断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2、要深入学习

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3、立足本职，做出成绩。4、积极参加民盟活动，为盟组织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在为期三天的培训中，广东省社院的肖莉、冯颖红教授，省政府参事室参事、民盟广东省委原专职副主委王则楚，盟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处符立宇分别为学员们作了《多党合作制度与参政党能力建设》、《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报告精神》、《民盟历史和优良传统》、《统战信息工作》等专题讲座。

本次培训提高了骨干盟员和新盟员们对参政党历史和现状的认识，提升了学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并加深了对各项盟务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在分组讨论和结业座谈会上，学员们结合本职工作交流了各自的经验，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组织处)

民盟广东省委理论研究课题论文 荣获2016年度民盟中央理论研究课题一等奖

10月30日，2016年度民盟中央理论研究获奖课题名单公布。民盟广东省委课题组提交的“民盟历史人物研究”课题论文《李章达》荣获一等奖。

为继承和弘扬民盟优良传统，切实做好盟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2016年，民盟中央开展了“民盟历史人物研究”课题招标工作。民盟广东省

委积极申报和开展了相关课题研究，提交了具有一定学术深度、比较客观全面反映广东民盟历史人物李章达的课题论文《李章达》，对盟史研究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经民盟中央统一评审，本年度共有27篇课题论文获得表彰奖励，其中一等奖8篇，二等奖9篇，三等奖10篇。
(盟粤宣)

民盟广东省委地方工委全体会议在深圳召开

11月11日，民盟广东省第十五届委员会地方工作委员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在深圳召开。深圳市副市长，盟省委副主委、地方工委主任，民盟深圳市委主委吴以环，民盟广东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秘书长朱虹出席会议。会议由民盟广东省地方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民盟佛山市委主委赵新文主持。

吴以环在会上作了讲话，她表示，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是我们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最重要的大事，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用中共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民盟地方组织领导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盟员学习十九大报告、领会十九大精神，并贯彻到各项盟务工作中去。

程昆在会上强调，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是未来

一段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盟组织要重视，要落实。本次会议后，地方工委要进一步完善地方盟组织建设的目标和重点，会议的文件还要继续讨论完善。他还就组织发展、参政议政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委员们就修订《地方工委工作规则》、制定《地方工委五年工作规划》、《关于制定市级组织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意见》等展开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赵新文谈了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学习张宝文主席《聚焦新目标，开启新征程！》的学习体会。深圳市两位优秀盟员作交流学习报告。民盟深圳市委常委、罗湖总支主委、罗湖区政协副主席庄义婷就基层组织参政议政工作介绍了总支的经验与心得。民盟深圳市委委员、科创委主任劳长石给参会的人员分享了3D打印前沿技术。（地方工委）



民盟广东省委召开拟提交省政协提案材料专家审稿会

11月25日至26日，民盟广东省委在广州召开专家审稿会，审议拟提交2018年省政协会议发言和提案材料，为2018年省政协会议的提案工作做好准备。盟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副主委张志兵，常委王晓华、吴有必、俞祝良及有关专家约20人出席了审稿会。会议由张志兵主持。

此次专家审稿会创新形式，力求实效，把35份盟省委各专门委员会、各地方市委和省直基层组织调研形成的提案材料分为五个专题，由专家们根据专业优势先进行分组讨论，最后再汇总研究形成推荐建议。与会同志围绕提案材料进行了认真讨

论，并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程昆作了总结讲话，他对盟员专家积极做好参政议政履职工作，为盟省委做好提案工作发挥作用表示感谢，强调要认真做好提案材料的意见反馈、修改等工作，拿出高质量的提案修改稿提交主委会议、常委会议审议，切实打牢参政议政工作基础。

民盟广东省委副秘书长欧貽宏、参政议政工作处处长李敬东、社会服务处处长林春鹏，宣传处副处长郑江林等参加了会议。

（盟粤参）

民盟广东省委在中山召开2017年参政党理论研讨会

12月15日，民盟广东省委2017年参政党理论研讨会在中山召开。民盟广东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出席会议并讲话，民盟中山市委主委赵晷湘致欢迎辞。盟省委副秘书长欧贻宏，参政党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余庆安、谭国戡出席会议。全省各地方委员会、部分省直基层有关负责人、盟省委参政党理论研究会成员，以及论文作者约7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近40篇论文。会议由盟省委宣传处副处长郑江林主持。

会上，程昆传达了刚刚在北京召开的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并强调，做好参政党理论研究工作要加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用好盟史资源，深入开展盟史研究，以盟的优良传统“资政育人”，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

会议对获得2016年度参政党理论研究一、二、三等奖的14篇优秀论文进行了表彰。

会议还邀请了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港澳台与国际

问题研究部副主任、广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广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会秘书长刘伟作了“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共同体”专题讲座。他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本质、新发展理念的内涵及相互促进的逻辑、新理念演绎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趋势和统战理论创新与大湾区共同体的打造这四个方面深入浅出地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进行了阐述。讲座既有理论上的深刻感悟，也有实践中的升华提炼，具有很强的理论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受到与会者的热烈欢迎。

下午，与会人员交流了研究经验和成果，探讨了今后做好理论研究工作的思路，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欧贻宏在会上作了总结讲话，就如何更好的开展参政党理论研究工作，向大家提出四点建议：一是要加强学习，把握方向；二是要结合实际，服务大局；三是要创新方法，提高质量；四是要完善机制，强化队伍。（盟粤宣）

程昆出席政协章程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

11月10日下午，广东省政协召开政协章程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省政协主席王荣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林雄、林木声等出席会议。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省政协委员代表和机关领导共50多人出席会议。民盟广东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出席了座谈会。

会上，王荣介绍了全国政协正式启动政协章程修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提出了修改政协章程的方向

和要求。林雄、林木声等省政协领导、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同志和省政协委员代表先后发言，对政协章程的修改提出了多方面意见。程昆代表民盟广东省委作了发言，提出了民盟省委对于政协章程修改的意见建议。

盟员政协委员李若建、余庆安也获邀出席会议并作了发言。

（盟粤参）

邓文基出席民盟广东省委省直属基层盟员 体质健康测试与体育活动

12月26日下午，民盟广东省委在广州体育学院开展省直属基层组织盟员体质健康测试与体育活动，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邓文基，广州体育学院党委书记黄紫华、副院长朱征宇，民盟广东省委组织处处长孙建通，广州体育学院科学实验中心副主任翁锡全、场馆中心副主任郑旭东等出席了活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由民盟省直工委主任、民盟广州体育学院总支主委林文弢主持。

邓文基代表民盟广东省委讲话。他说，基层组织是民盟的基本细胞，是民盟的组织基础和工作基础，是广大盟员参与组织生活的基本单位和参政议政的桥梁和纽带。做好基层组织工作，有利于提升盟组织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对于在新形势下建设高素质的参政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民盟要有所作为，要增强软实力，就必须从基层抓起，搞

好组织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刚刚召开的中共十九大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民盟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组织活动，把基层组织建设好，使民盟基层组织充满活力、凝聚力、影响力，更好地调动盟员的积极性，努力把“立盟为公、履职为民”的价值理念转化为为党分忧、为国尽力、为民尽责的实际行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翁锡全对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进行了简单介绍；郑旭东介绍了体育活动情况；朱征宇向邓文基和孙建通赠送了棒球；黄紫华宣布活动开始。随后，来自省直基层的盟员参加了羽毛球、排球、乒乓球、毽球和太极拳等项目活动。

(组织处)

张志兵率盟省委文委、民盟省综合一总支 到从化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调研

11月18日，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张志兵率民盟广东省委文化、盟史与参政党理论研究委员会、民盟广东省综合第一总支部一行50余人，到从化盟员之家暨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开展联合调研活动。民盟广东省委秘书长朱虹，副秘书长欧贻宏等出席了活动。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原副主任、文史研究馆原副馆长余庆安参加了调研座谈和交流。民盟从化区基层委员会主委郑庆禄、副主委迟云平等陪同调研。

在调研座谈会上，张志兵充分肯定了从化盟员之家暨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的教化作用，他表示，“这里是学盟史最好的地方”，传统教育基地的盟史资料“有温度、有感觉”，号召广大盟员积极宣传，让更多的盟员前来参观学习并参与盟史资料汇集，把“盟员之家”建成一个盟员心向往之的民盟史料和盟史研究的“圣地”。张志兵还指示应该加快盟史数字化建设力度，全部盟史资料扫描录入上线上网，使之能够广泛传播。

汪华侨率省直工委赴江苏、浙江开展组织建设调研

11月16日至20日，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中山大学北校区总支主委、中山大学解剖学教研室主任汪华侨带领省直工委一行赴江苏、浙江进行组织建设调研。盟省委组织处处长孙建通、省直工委副主任邱灼雄、许旋、李静波、谢浩、马瑞峻、周燕及部分省直工委委员参加了调研。

调研组在民盟江苏省委机关与民盟江苏省委领导和省直工委部分同志进行了座谈。民盟江苏省委委员会专职副主委吴胜兴、秘书长唐双辰、省直工委主任钱向东、组织处副处长肖波等参加了座谈。吴胜兴热情欢迎调研组的到来，并从思想宣传、组织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方面向调研组介绍了江苏民盟的工作做法和经验。汪华侨感谢民盟江苏省委对民盟广东省委省直工委调研的支持，并向江苏的同志介绍了广东民盟在盟员培训和发动基层参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所做的工作。随后，钱向东向调研组介绍了民盟江苏省委省直工委在活力基层建设方面的经验。肖波介绍了民盟江苏省委机关各职能

部门在指导帮助基层组织活动中的做法。

调研组还赴南京理工大学与民盟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负责人座谈，与会人员就基层组织建设中组织发展、活动开展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热烈的交流。接着，调研组来到浙江，在杭州参观了上城区“盟员之家”。民盟杭州市上城区基层委员会主委周常生向调研组介绍了上城区“盟员之家”建设的经验和基层组织工作的做法。调研组还赴义乌参观了吴晗、陈望道故居两个民盟传统教育基地，并与民盟义乌市总支进行了座谈交流。

调研组成员表示，这次调研的成果显著，通过调研交流向兄弟省市盟组织学到了宝贵的经验，同时也被江苏、浙江民盟基层组织负责人对盟务工作的热情感动；表示一定要把调研中获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带回所在基层，促进省直基层组织建设再上新台阶。

(省直工委)

活动现场，欧贻宏向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捐赠了盟史资料。

郑庆禄向联合调研组介绍了民盟传统教育基地的建设进程和发展规划。迟云平向联合调研组介绍了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收藏的盟史资料情况，把统一建国同志会、民主政团同盟、旧政协会

议、地下和海外斗争、筹备新政协、建国初期、十年动乱、改革开放等不同时间节点的珍贵盟史资料进行了系统展示详细说明。

联合调研组对民盟从化区基层委员会的盟务工作及盟员之家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

(综合一总支)

关于加快推进珠江流域跨省（区）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设的建议

民盟广东省委

案由：

珠江横贯滇、黔、桂、粤、湘、赣六省（自治区），是我国西南、华南地区（包括香港、澳门）的最重要的水源，是华南水上交通大动脉，沿江各省（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广东省位于珠江流域下游，据《2014年广东省水资源公报》，从邻省流入我省的总入境水量2367.6亿 m^3 ，从我省流出邻近省份的水量21.9亿 m^3 ，全省入海水量3924.0亿 m^3 ，入省水资源量在我省水资源总量中占很大的份额。随着上游省份社会经济的发展，排入江河的污染物总量逐渐增加，但对污染的防控措施却相对滞后，使得流入我省河流的水质整体呈下降趋势，省界河流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跨界水污染事件时有发生。珠江的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尽快建立珠江流域各省（区）之间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有效联动合作、构建起水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已刻不容缓！

目前，珠江流域跨省（区）水资源保护面临如下问题：

1、跨省（区）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水生态保护压力加大

广东省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全国人均水平，对上游省份来水依赖度高，供水安全问题成为制约广东经济发展的全局性问题。而上游的滇、黔、桂等省（区），都面临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和压力，跨省（区）突发性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危及沿岸人民用水安全，更容易引发水事纠纷。珠江-西江经济带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西江经济带的发展，必然带动西江沿岸地区的产业转移、矿产资源开发和航运的发展，同时也将不可避免地给流域的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压力和挑战，这就迫切需要尽快建立起

与经济带发展相协调的水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如何加强省际边界河流的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是流域内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面临的一大课题。

2、流域管理“诸侯割据”的局面，不利于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

长期以来，对珠江水存在多部门分头管理、多省（区）“分段管理”，未能形成有效合作的问题。珠江流域涉及多省（区），各地方政府往往出于局部利益和政绩考虑，在经济发展和工业布局上较少考虑流域内环境和生态问题，“诸侯割据”和事实上的“切段管理”不利于对全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此外，跨省（区）水污染事件引发的危机，单靠一个地方或一个部门也难以有效应对，迫切需要建立一个有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区）有关部门参加的跨省（区）协调机构，为共同协商解决跨界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应对水污染事件提供一个工作平台。

3、珠江流域跨省（区）水资源保护的协作机制建设相对滞后

长江是最早建立合作机制的江河流域，根据1990年修订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长江流域内各省（区）已建立关于水资源保护的相关机制。2011年，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流域内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等8省（区）环保厅、水利厅已共同签署《黄河流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信息通报与沟通协作机制框架意见》，建立起以预防为主，加强对水污染事件危险污染源的监测、监控和共同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合作机制。2009年以来，广东省水利厅分别与福建、广西、湖南、江西等省（区）水利

厅签署了相邻省（区）间的流域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障合作框架协议，但尚未形成珠江全流域的合作，无法有效应对跨界水污染问题。

2013年，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向省政协会议提交了《加大珠江水资源保护力度，促进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案，呼吁建立珠江流域跨省（区）、跨部门的河流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提案得到省政协主席会议督办，以及提案主办单位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下称“珠江委”）的重视和认真办理。珠江委经调研、协商滇黔桂粤四省（区）水利和环保部门，于2013年11月牵头拟定了《滇黔桂粤跨省（自治区）河流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组建方案》（下称《组建方案》）。2014年2月，滇黔桂粤四省（区）人民政府均原则同意该《组建方案》，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存在重重困难，进展缓慢，至今四省（区）协作机制仍未建立。

建议：

作为珠江下游省份，广东省应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委的大力推动，以及珠江流域各省（区）政府的支持，尽快推进《组建方案》的落实，构建起珠江全流域跨省（区）、跨部门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协作机制（下称“协作机制”），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共同建设绿色珠江。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推进“协作机制”建设的联席会议制度

建议我省尽快成立推进“协作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邀请珠江委和广东省水利厅、环保厅等各相关单位派出一名主管领导作为成员，领导“协作机制”建设的工作。依托珠江委作为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具有专业地位和超脱的优势，以珠江委为牵头单位，我省各相关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尽快建立部门间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商研究和解决相关问题。

2、把“协作机制”建设列入我省“十三五”规划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对“协作机制”建设的重视，指定专人领导、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这项工作，并把“协作机制”建设列入我省“十三五”规划中，在人员和经费上给予保障。主动加强与滇、黔、桂三省（区）对口部门的协商，共同推进“协作机制”的建设。

3、开展调研，切实解决“协作机制”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建议珠江委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针对跨省（区）、跨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开展深入调研，查找原因并协商解决。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政府的支持，尽快推进《组建方案》的落实。

4、把“协作机制”建设纳入泛珠三角合作内容，并逐步扩大合作范围

把“协作机制”建设作为泛珠三角区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泛珠三角行政首长联席会议进行推动。可先期由粤滇黔桂四省（区）的水利、环保部门参与，尽快落实《组建方案》，建立起跨省（区）、跨部门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在水资源保护、管理和分配，水环境监测、信息互通共享和水污染应急防治、联合执法等方面开展合作。

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合作的范围和内容：一方面把合作的省份扩大到包括湘、赣两省，建立起全流域协作；另一方面可配合泛珠三角全面合作以及西江经济带的发展，把合作的成员单位扩大到珠江流域各省（区）的发改委、农业、林业、交通等部门，使合作的内容更深入，以推动解决珠江流域内的经济协调发展、产业合理布局、水电和航运规划、水生态保护和开发，以及其它涉及流域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沟通等问题，促进珠江流域各省（区）的协调发展、绿色发展。

关于规范和促进“互联网+医疗”发展的建议

民盟广东省委

案由：

随着“互联网+医疗”快速渗透到包括预防、诊断、治疗等在内的医疗各个环节，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行为、医疗行业的运营行为、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患者的就医行为已经悄然发生改变。2015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一是在数据共享方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二是在医疗服务流程改革方面，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三是在远程会诊方面，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四是大数据运用方面，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五是医疗服务模式改革方面，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医疗健康服务应用。鼓励有资质的医学检验机构、医疗服务机构联合互联网企业，发展基因检测、疾病预防等健康服务模式。

运用“互联网+医疗”技术可以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的根本性变革，实现多方共赢：对于卫生行政部门来讲，可以更好地推动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和整合，促进医疗服务模式的改革，提高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基层医疗机构的发展，扩大基本卫生计生服务惠及面。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的管理，完善医疗市场监管机

制；对于医疗行业来讲，可以更加便捷地推动医疗联合体的建设，推动网络医院的发展，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医院的运营管理绩效；对于医护人员来讲，通过发展和完善远程诊疗、移动医疗、移动护理系统，方便了诊疗活动，拉近了与患者的距离，提高了医护人员之间的在线协作效率；对于患者来讲，更方便地获得医疗健康服务，简化了就医流程，减少了等候时间，改善了看病就医体验，推动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更好地实现自我健康管理。

此外，“互联网+医疗”也推动着医药卫生产业发展链条、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在线问诊导诊、远程医疗、医药电商、智能可穿戴及慢病管理、精准医疗和医疗大数据应用等都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主要表现在：一是推动了家庭化、个性化医疗健康设备的推陈出新；二是推动了医疗健康大数据、大网络平台的建设，促进了线上线下服务的相互融合；三是促进了医护人员的合理流动，催生了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四是推动了医学科技的进步，促进了医疗技术的新革命。

当前，“互联网+医疗”面临着发展和管理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医疗健康大数据未能普惠共享，制约了“互联网+医疗”的深入发展。“互联网+医疗”的最大优势在于整合数据，通过数据共享和跨领域融合，创造出新的应用和服务，从而催生医疗服务模式的变革。目前，由于数据编码格式和数据质量存在差别等因素，不同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商的数据信息封闭，数据孤岛难以消除，难以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疗”的深入发展和创造更多的价值。这一问题也成为当前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

展的共同诉求。

二、“互联网+医疗”带来了信息安全和服务质量保障问题。“互联网+”、大数据的运用，推动了医疗健康资源的自由组合，促进了生命健康信息快速流转。在互联网医疗健康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发展的同时，如果不加以规范，任由市场自由支配，将带来一系列的新问题：

1、生命健康信息安全保护问题。医疗领域涉及公民的个人健康隐私和国家的生命健康安全，以美国为首的各国政府都在积极制定法规，予以规范。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没有一个比较系统性的法律法规来约束新互联网环境下的医疗信息安全。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主要涉及互联网企业的运营行为，对个人的生命健康信息内容安全关注不够。个人因素的泄露，将对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负面的影响，也将对国家的信息安全带来威胁。

2、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保障问题。目前，“互联网+医疗”主要涉及健康检测与监测、健康评估与指导、健康干预与维护等服务功能，我国尚未建立“互联网+医疗”的管理规范和服务质量控制标准，不同服务提供商的健康管理服务参差不齐，使消费者无法进行比对和正确的选择，用户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当前不同品牌的可穿戴硬件设备所采集的数据不统一，产品采集数据的准确性也备受质疑。

3、基本医疗服务的底线问题。“互联网+医疗”无疑促进了医疗资源的流动，如医生集团、护士集团的发展，让医务人员多点执业更加来去自

由。在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的情况下，如果不加以管理和规范，可能会导致公立医院主体地位不稳、基层医疗机构的网底不牢。

建议：

1、加快出台我省《“互联网+医疗”管理条例》

从我省的实际出发，以立法的方式形成“互联网+医疗”的顶层制度框架。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有条件准入领域、限制性开发领域，设置涵盖生命健康信息的记录、存储、传输、运用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的保护条款。

2、分门别类制定“互联网+医疗”各领域的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

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医疗质量着眼，分门别类制定在线问诊导诊、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标准、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标准，以及精准医疗、医疗大数据应用、医药电商服务管理规范等。

3、推动医疗健康信息共享

推动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社会化。政府负责制定各类医疗健康信息的分类编码规则、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规范医疗健康数据的生产行为，促进信息能够相互转换、共享使用、安全使用；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促进各类医疗健康信息集中汇集，便利医疗健康行业和市民普惠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在遵循有关管理规范、接受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开发各类信息应用系统，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生产和开发利用。

民盟广东省委协调暨南大学 到川北医学院共商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

12月26日，民盟广东省委协调暨南大学到川北医学院共商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民盟广东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副主委汪华侨，暨南大学副校长张宏，川北医学院院长杜勇，副院长雷军、张小明，民盟广东省委社会服务处处长林春鹏，民盟南充市委专职副主委王线，川北医学院党委、行政、教学、附属医院以及民盟学院委员会等有关单位负

责同志出席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座谈会。

程昆在座谈会上讲话，他感谢暨南大学对民盟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暨南大学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帮助川北医学院培养高尖人才，解决学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会后，程昆一行到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研究所、转化医学研究所和高坪校区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
(社会服务处)



民盟广东省委组织盟员医疗专家 开展“助力清远”义诊活动

11月17日和12月9日，民盟广东省委两次组织盟员医疗专家赴盟省委定点帮扶的清新区三坑镇卫生院开展助诊活动。民盟广东省委组织民盟广州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丁邦晗、吴秀美、李漾、张朝曦，朱亚青、隋立森、陈巧玲、陈军、韦品清等盟员医疗专家赴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卫生院，开展季度例行义诊和教学查房活动。盟员医疗专家们热情为当地数百名患者诊治，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当地电视台对本次义诊活动作了报道。

三坑镇远离医疗条件发达的中心城区，患者就诊专家门诊较为不便，患者的慢性疾病很难得到及时治

疗。作为“助力清远发展”的一项工作，盟省委3年多来，持续对三坑镇开展医疗帮扶，将大城市三甲医院的专家请到患者家门口，一定程度缓解了三坑镇医疗服务的供需矛盾。经过帮扶，三坑卫生院已经成为当地的医疗服务中心，服务辐射周边各镇。

医疗帮扶过程中，盟省委除了季度例行义诊和教学查房活动外，还组织盟员医疗专家于每季度的第一、二月到该镇卫生院开展助诊、教学查房活动，借助盟员专家们丰富的临床经验提高卫生院的临床诊疗服务能力，服务当地群众。

(社会服务处)

民盟广东省委在惠州举行贵州毕节 定点帮扶中学校长、主任培训班

12月18日至29日，民盟广东省委在惠州举行贵州省毕节市定点帮扶中学校长、主任培训班。来自毕节市第六中学，七星关区八寨中学，毕节市七星关区职业技术学校的6位校长、教导主任集中来到惠州市第八中学跟岗学习。

在近两周的培训中，惠州市第八中学根据毕节市中学情况，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将其先进的教育理念，独特的教学管理方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介绍给毕节定点帮扶中学的校长、主任。在培训期间，惠州八中还组织来惠州学习的毕节定点帮扶中学的校长、主任到当地其他优质学校交流，开拓视野。

本次毕节定点帮扶中学校长、主任培训班是民

盟广东省委继续落实民盟东部十省市民盟组织参与毕节试验区精准扶贫“同心助学”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参加中共中央统战部开展帮扶毕节“同心工程”的专项“农村教育烛光行动”。活动由民盟惠州市委承办。

惠州市第八中学创办于1987年，是广东省一级学校，惠州市初中教学水平“优秀”等级学校，广东省高中教学水平“优秀”等级学校。1995年起开办藏族初中班，2002年起招收高中藏族插班生。国务院原总理李鹏两次到该校视察，亲笔题词“热心教育事业，造就一代英才”以资鼓励。

(社会服务处)

2017年民盟广东省艺术团工作会议在佛山召开

12月6日，民盟广东省艺术团工作会议在佛山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艺术团2017年工作报告，确定了2018年工作内容。艺术团团长麦玉清、副团长何笃忠、李良地，盟省委社会服务处处长林春鹏、副处长刘晓琼，来自民盟广东各直基层组织、部分地方市委会的25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何笃忠作2017年工作回顾。2017年，艺术团积极发动民盟广州、深圳、佛山、江门、阳江市委，增补德艺双馨的盟员艺术家，为今后进一步加强省直基层盟组织与地方基层盟组织

的艺术交流工作，推动民盟文艺服务社会基层工作奠定基础。盟省委艺术团通过盟省委建立的帮扶点积极开展文艺帮扶工作。与会人员就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建议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会议初步确定了2018年艺术团工作方向：通过整合盟内外的艺术资源，从文化艺术角度担负服务社会责任，拓宽民盟履行职能的承载面。加强与地方盟组织联系，推进文艺服务社会，推进文艺进校园、进社区、进帮教基地，进一步推进艺术团工作的常态化发展。

(社会服务处)

2017年民盟广东省帮教小组工作会议在佛山召开

12月7日，民盟广东省帮教小组工作会议在佛山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帮教小组2017年工作报告，确定了2018年工作内容。帮教小组组长吴志武，盟省委社会服务处处长林春鹏、副处长刘晓琼，民盟佛山市委专职副主委张枫、秘书长黄漱流，来自民盟广东各直基层组织、部分地方市委会的28名帮教小组代表参加了会议。

经过与会代表充分讨论，确定了2018年盟省委帮教小组工作内容：一是落实了省女子监

狱提出的针对监狱干警们的心理辅导、对监狱警官艺术团的专业指导等6项帮扶需。二是积极落实帮扶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计划，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讲座，旨在提升干警们自身建设。三是在目前有5个民盟地方市委会参与的基础上，继续发动民盟地方市委会一级积极参与全省帮教小组工作，为做好全省“黄丝带”帮教工作奠定组织基础。

(社会服务处)



民盟广东省综合第一总支顺利完成届中调整工作

11月18日下午，民盟广东省综合第一总支部委员会换届大会在从化华软学院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综合第一总支部委员会主任张志兵出席会议，民盟广东省委秘书长朱虹，组织处邹丽娟代表民盟广东省委应邀参加。

大会完成了总支届中调整工作，邱静当选民盟广东省综合第一总支部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新一任主委。

张志兵通报了综合一总支届中调整的有关情况

况，回顾了过去一年综合第一总支部第三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特别是组织建设、参政议政和社会服务方面，并对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提出了建议，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各项工作在新当选主委领导下更上一层楼。朱虹代表民盟广东省委讲话，她对综合一总支为广东民盟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贯彻好中共十九大精神，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民盟省综合一总支)



民盟广东省直属文艺支部开展“龙门农民画”调研活动

12月7日，民盟省直机关文艺支部通过民盟惠州市龙门县支部主委、县政协副主席梁树荣同志的策划协调，得到龙门县委宣传部、文广新局、科教局相关领导的热情欢迎，参观了龙门农民画博物馆、龙门第二小学、龙门示范幼儿园。并与农民画艺人校长、园长老师等进行了座谈交流。

通过两天的所见所闻，感受到龙门历任县委县政

府不忘初心，坚守民族文化阵地，让植根于中国的“龙门农民画”的文化落实到从幼儿小学到成人培养学习，促力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一脉相承、薪火相传。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文化自信”的精神，响应广东省委宣传部文艺工作者要深入基层的号召，两个支部之间建立起了相互融合、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友好关系！

(林百达 杨天天)

民盟东莞市委举行“莞盟助学行” 普宁一中站2017年林海川励志奖学金颁奖仪式

11月4日下午，民盟东莞市委“莞盟助学行”普宁一中站2017年林海川励志奖学金颁奖仪式在普宁市第一中学校友楼会议室隆重举行。东莞市政协副主席、民盟东莞市委主委程发良率民盟东莞市委“莞盟助学行”公益行动组参加了颁奖典礼。应邀出席颁奖典礼的领导和嘉宾还有民盟广东省委社会服务处处长林春鹏，普宁市政协主席杨镇松，普宁市副市长熊孟清，揭阳市人大常委、民盟揭阳市主委蔡幸生，民盟普宁总支主委陈蔓瑛，普宁教育局副局长陈创钰，普宁市第一中学校长李荣标，以及珠海、揭阳、普宁等地的盟员代表，普宁一中师生和学生家长代表等共计100余人。仪式由蔡幸生主持。

“莞盟助学行”普宁一中站林海川励志奖学金基金是东莞市政协常委、民盟东莞市委副主委、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海川捐资100万元成立的专项奖学基金，目的是为了支持和鼓励普宁一中教育事业的发展，助力家乡广大学子圆梦成才。本次助学共为获得奖励的71名师生颁发奖学金100800元，获奖的师生包括：高三级优秀毕业生18名、2016年中考总分在普宁市重点分数线上并进入普宁一中就读的前10名学生、2017年中考总分在普宁市重点分数线上并进入普宁一中就读的前11名学生和2017年高考优秀指导教师32名。

(民盟东莞市委)

民盟深圳、汕尾市委携手助力汕尾教育攻坚战

11月4日，由民盟深圳市委、民盟汕尾市委主办，汕尾市城区教育局、民盟城区总支部承办的“深圳民盟、汕尾民盟携手助力汕尾教育攻坚战”支教活动，在汕尾市城区职业技术学校、逸夫中学、凤山中学、凤山中心学校等四个会场同时展开，来自深圳的9名盟员教育专家为汕尾近千名教师作了6场精彩深刻的教学辅导课，助力汕尾“全力打好教育攻坚战”。

汕尾市城区人大副主任、民盟城区总支部主委王声效，汕尾市城区教育局局长陈小凯、副

局长吴义军出席了本次活动。陈小凯在开班仪式致辞时，对民盟深圳市委基础教育专委会专家组一行前来支教以及民盟汕尾市委牵头组织本次活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对专家组传经送宝、乐于奉献的精神致以崇高的敬意。汕尾市广大教师盟员专家的课，都表示获益匪浅，将把在课程上所学到的新知识新理论，付诸于日常的教学实践中去，提升汕尾教育教学教育水平，助力汕尾教育攻坚战。

(民盟汕尾市委)

民盟韶关市委两“盟员之家”举行揭牌仪式

12月3日上午，民盟韶关市委举行民盟乐昌总支“盟员之家”、民盟乳源支部“盟员之家”揭牌仪式，民盟广东省委书记朱虹，民盟韶关市委主委林炜东，民盟广东省委宣传处副处长郑江林，中共韶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廖雨婷等出席了揭牌仪式。

在乐昌，盟市委副主委、民盟乐昌总支主委李敏瑶向参加揭牌仪式的领导汇报了民盟乐昌总支近年来的组织发展状况、参政议政履职成效及政治思想建设取得的成绩。朱虹对民盟乐昌总支的发展和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她指出，民盟乐昌总支2015年荣获民盟中央的表彰尤其难得，民

盟各级组织取得的成绩有赖于全体盟员的努力和奉献，更离不开统战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在乳源，民盟乳源支部主委龙忠善向参加仪式的领导汇报了支部的基本情况，参政议政的主要成绩及筹建“盟员之家”的主要过程。领导们为民盟乳源总支“盟员之家”盟史知识的收集、宣传栏的布置、办公设备等方面表示满意，认为在民盟的最基层组织能有如此现状非常不易。

中共乳源县委常委、统战部长简连英，副部长黄立东，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孔丽霞，乐昌、乳源两个基层盟组织的部分盟员参加了揭牌仪式。
(陈于兵)



民盟江门市委承办陕西民盟 中学校长（主任）来粤跟岗学习培训班

11月20日下午，民盟陕西省委选送中学校长（主任）来粤跟岗学习培训班启动仪式在民盟江门市委会会议室举行。活动由民盟广东省委主办，民盟江门市委承办，广东省烛光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民盟广东省委社会服务处处长林春鹏，民盟陕西省委社会组织处调研员张崇华，民盟江门市委专职副主委梁卫文，江门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徐卫江、继续教育中心主任黄瑜，江门一中校长华明海、副校长唐健荣以及参与本次跟岗学习培训的陕西省六位教师参加了启动仪式。

梁卫文代表民盟江门市委对远道而来的民盟陕

西省委领导，以及跟岗学习的校长、主任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民盟广东省委的信任，对江门市教育局、江门一中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民盟江门市委多年来充分发挥界别特色和人才优势，积极参与民盟中央的“农村教育烛光行动”、民盟广东省委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服务工作，践行做好事、做实事的宗旨，擦亮了社会服务的品牌。这次为期两周的跟岗学习培训，江门一中制定了周详的跟岗学习计划，希望陕西的教师们在学习交流中，有感触、有收获、深入了解五邑的特点、领略侨乡的风采。
(陈志锋)

民盟肇庆市委召开参政议政工作会议部署提案征集工作

11月20日，民盟肇庆市委召开2017年第三次参政议政工作会议，总结上阶段提案工作，对下一阶段提案征集进行再部署。民盟肇庆市委主委温树斌，副主委兼秘书长廖建洪，以及肇庆市盟员政协委员等近1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温树斌主持。

廖建洪首先通报了肇庆市政协提案委对市各民主党派集体提案的征集工作要求，对盟市委近期开

展的“一支部一议”“一委员一议”活动进行了简单总结。在对下一阶段集体提案征集工作部署中，温树斌指出，盟市委要充分发挥参政党的优势，围绕提案课题，抓紧调研，对提案撰写中遇到的难点难题要有攻坚克难的决心和信心，灵活采用实地考察、多方咨询、信息征集等多种调研形式，确保提案保质保量，展示民盟高水平的参政议政形象。

(民盟肇庆市委)

民盟广州、毕节市委签署对口合作框架协议

11月20日至21日，民盟广州市委主委江智涛带领调研组赴贵州省毕节市，就下一步推进对口帮扶工作与民盟毕节市委进行协商。

民盟广州市委专职副主委黄雪萍、民盟毕节市委副主委谢霓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民盟广州、毕节市委签署对口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建立交流互访、人才合作和创新协作机制。调研组一行考察了金海湖新区梨树镇二堡社区，察看了社区便民服务窗口、社区阅览室、居民健身房等场所，听取

了社区建设有关情况介绍，详细了解社区建设服务理念。

与此同时，广州民盟带去了第一个公益项目，盟员、平安广州志愿服务总队总队长、广州公共危机预防协会会长邓跃晖为金海湖新区梨树镇梨树小学近100名学生和教师举办“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学堂”专题讲座，结合实际案例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讲述了在面对自然灾害及突发情况时的应对方法。

(民盟广州市委)

民盟梅州市委到揭阳开展盟务工作交流活动

11月9日至10日，梅州市政协副主席、民盟梅州市委主委韩小林率队到揭阳开展盟务工作交流活动。

9日下午，两地盟组织在中共揭阳市委统战部会议室开展座谈交流。中共揭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郑名扬，民盟揭阳市委主委蔡幸生、副主委柳丹虹等出席会议。双方就自身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

务等盟务工作以及揭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进行了亲切交流。会后，民盟梅州市委一行还分别参观了揭阳历史博物馆、学宫和民盟广东书画院创作中心、青狮旅游景区和盟员之家（揭阳市蓝亿广告有限公司）等地，并到揭阳市德语夜校观摩。蔡幸生、陈伟辉、柳丹虹等陪同。

(林煜煌)

民盟清远市委到广州从化中国民主同盟 传统教育基地参观交流

11月1日，民盟清远市委秘书长张彦斌，民盟清远市委委员、清远市质监局副局长黄毓峰，民盟清远市委委员、清远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马强等率领清远部分盟员骨干、各级机关专职干部和2016、2017年新盟员50余人到访位于广州从化的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参观交流。民盟广州市委副巡视员、办公室主任李华燕，民盟从化区基层委员会副主委、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常务副院长迟云平等热情接待了民盟清远市委一行。

迟云平用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向来访嘉宾详细介绍了从化盟员之家暨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的建设进程及馆藏史料情况。如数家珍，娓娓道来，从多个侧面具体而微地呈现了民盟76年的辉煌曲折历史，展示了民盟与中共合作的前行印记。张彦斌对民盟传统教育基地的建设成效表示由衷赞赏，不吝褒扬。他强调指出，今天全体与会者上了一堂绘声绘色、别开生面的盟史教育课，有效弥补了本次活动原计划安排的缺憾。

(民盟广州市委)

民盟汕头市委赴厦门开展对标学习活动

11月23至25日，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汕头市委关于对标厦门学习先进的决策部署，促进参政党各项职能的更好地开展，民盟汕头市委专职副主委罗晓红带领汕头民盟一行5人前往厦门开展对标学习活动。

24日上午，汕头民盟调研组一行拜访了民盟厦门市委，得到了民盟厦门市委秘书长王东良等领导的热情接待，在交流中王东良及民盟厦门市委机关各部门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厦门民盟盟

务工作开展情况。厦门民盟组织稳步发展、人才荟萃，基层活动形式活泼多样，各项规章制度完备，参政议政、参政党理论研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多次受到盟中央表彰。

调研组一行还对厦门市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考察。大家表示，此次对标调研学习达到了开阔眼界、启发思路的目的，进一步增强了做好各项盟务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叶宁)

民盟江门市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江门市盟员书画作品展

11月28日下午，由民盟江门市主办，民盟江门书画院承办的“共画同心圆 同赴新征程——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江门市盟员书画展”在江门市工人文化宫举行开幕式。江门市副市长、民盟江门市主委赖燕芬，江门市政协副主席蓝华，中共江门市统战部副调研员叶志红，民盟佛山市委副主委张枫，民盟江门市副主委林文字、梁卫文，民盟阳江市委副主委李迎，以及江门市文广新局，市各民主党派等单位共计60余人出席开幕式。

本次展览展出的72件作品，均来自于民盟江

门市40位盟员书画家。这些作品集中展现了江门盟员书画家的艺术水平，体现了民盟江门市牢牢把握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前进方向，大力弘扬“文化自信”的时代文化精神，充分展示了江门广大人民群众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生活热情。期待本次展览能为江门广大书画爱好者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共同推动江门文化强市建设，谱写中华文化新史诗。

(民盟江门市委)

民盟中山市委协助中山市爱兰基金会开展扶困助学活动

12月8日下午，爱兰基金会执行长王策、民盟中山市委原主委马志刚、专职副主委段亚平，中山市教体局调研员左海燕、桂山中学校长董再明等出席了在桂山中学育贤楼举行的爱兰基金会扶困助学捐赠仪式。

王策代表爱兰基金会向中山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捐赠支票，左海燕代表管委会接受支票并回赠捐款感谢信。王策、马志刚、左海燕和段亚平分别向受资助学生颁发助学金。此次爱兰基金会捐款30.6万元，用于资助中山8所市直属普通高中34名高一年级优秀贫困学生3学年（高一至高三）的生活。

爱兰基金会是上海山珀公司董事长袁正皓先生和夫人胡爱兰女士于2007年创立，由王策女士任执行长，负责爱兰基金会的具体运作。一直以来，爱兰基金会坚持自愿、无偿、不宣传的原则，热心资助因家庭贫困影响学业的大中学生、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士和受灾人士，每年捐款100万用于慈善事业。多年来，民盟中山市委会牵线搭桥，积极协助爱兰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社会服务活动。十年来仅在中山，爱兰基金会就累计资助家庭困难大中学生943人，合计金额485万元。

(宋邝敏)

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研究

吴幼明

一、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研究意义和内涵

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改革发展步入关键时期，同时也步入了社会转型攻坚期和矛盾凸显期，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与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根据新形势新任务要求适时地作出反应，及时制定正确的政策、策略，是中国共产党实现科学执政和民主执政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当前的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中最大限度地听到不同的声音，尽可能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决策，离不开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

（一）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研究意义

加强党外人士民主监督，一是有利于安全渡过社会转型期和矛盾凸显期，有助于防止某个政党组织或少数人把自身的特殊利益凌驾于其他政党利益和整个社会利益之上，为维护社会转型和矛盾凸显特殊时期的社会大局、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二是有利于夯实民主监督工作的理论基础，重点地研究和解决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推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三是有利于遏制腐败蔓延、促进政治清廉化，有利于执政党决策的科学民主化，更加自觉地抵制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加强和改进执政党的工作。

（二）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内涵与特征、内容与途径

1、党外人士的定义及特征

（1）党外人士定义。党外人士是指中国共产党以外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中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广泛代表性的各界人士，而不是指普通的党外群众。

（2）党外人士的特征。第一，从与中国共产党

的关系来看，党外人士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能密切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第二，从党外人士的自身条件来看，党外人士必须是非中共人士，且具备自觉主动的政治参与意识、较强的政治参与能力以及经常的实际参政议政行为。第三，从党外人士的外在形态来看，党外人士须具备进步性和特定代表性的特点。

2、民主监督概述

（1）民主监督涵义。民主监督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民主监督是指多数人对少数人、无权者对有权者和权小者对权大者的监督。狭义的民主监督是指各种形式的民主监督，如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公民个人的民主监督以及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等等。

（2）民主监督的性质和特点。民主监督和其他形式的监督一样都具有监督的性质。民主监督还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民主监督的实质是多数人对少数人行使权力的监督，它体现了民主性。二是民主监督的行为是监督者对被监督者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意见和看法，它具有批评性。三是民主监督无论从民主监督的主体、客体还是从内容上看，民主监督都具有广泛性。民主监督的民主性、批评性和广泛性是密不可分、缺一不可的有机整体。

3、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定位、内容和主要途径

（1）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定位。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督体系，可以分为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对全国政治生活各个领域自上而下的监督以及基层群众对各级党和政府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理解为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监督制度相区别的一种监督形式，这种监督主要是通过横向作用产生影响。这种横向的党外

人士的民主监督与纵向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监督，构成的纵横交织的民主监督体系，不仅在制度上是崭新的，而且在实践中也具有中国特色，同时在理论上也将具有值得进一步探索的意义。

(2) 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对象、内容和特点。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对象：一是执政党，二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内容：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国共产党与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党委依法执政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情况。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特点：党外人士所处的位置比较超脱，具有自身独特的视角，对共产党的监督既具有明显的超脱性，又具有很强的组织性和权威性，虽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但具有监督的对象层次高，范围广、形式多样的特点。

(3) 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主要途径。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是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紧密相连的。协商的过程是监督的过程，参政议政的过程也是监督的过程，民主监督寓于政治协商和参政议政之中。在长期多党合作的实践中，形成了党外人士履行监督职能的多种形式如下：第一，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第二，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中发挥作用。第三，在各级人民政协中发挥作用。第四，参加重大问题调查和专项考察等活动。第五，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

二、党外人士民主监督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 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工作有了重大进展。特别是从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颁布以来，多党合作日益制度化、规范化，党外人士在执政党的支持和帮助下，分别在政治协商中、各级人大政协中、与政府有关部门对口协作中和特约人员工作中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努力开展民主监督工作，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党外人士民主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1、关于民主监督内容和功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民主监督内容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反映在监督的内容和层次达不到现代政党制度的审视标准，事务监督多，党务监督和政务监督少，尤其较

少涉及到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和贯彻情况、中共各级党委依法执政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等方面。

(2) 民主监督功能方面存在的问题。党外人士在民主监督过程中，警示和反馈功能明显不足，咨询功能有余。警示功能是指对党政领导决策出现的失误，对贯彻落实有关方针政策时遇到的问题，对违法乱纪、贪污渎职的有关行为，对一定时期内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社会矛盾问题提出意见和批评，以引起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并对其认真研究解决。反馈功能是指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方针政策的贯彻情况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机关遵纪守法的情况实行反馈，为国家监督提供信息，督促问题的解决。咨询功能是指在重大决策的协商过程中实施监督，对决策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不符合实际的方面提出修改意见，或提供决策选择方案，使决策更具科学性，更能够反映各方面的利益、愿望和要求。

2、关于监督主体和监督客体分别存在的问题

(1) 监督主体和监督客体的主观意识均有待于提高。对于监督主体——党外人士来说，既要积极主动地进行监督，又要掌握科学的方式方法，遵循必要的程序。对于监督客体——领导干部来说，既要有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同时又要能够按照程序和制度科学合理地运用手中的权力，正确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

(2) 监督主体的安全缺乏保障。客观地说，中央出台多份重要文件，都赋予广大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权利。问题在于文字上赋予党外人士的监督权利，在实际生活中常常无法正常行使，原因是相当多人因惧怕打击报复而不敢行使这种权利。

3、关于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民主监督过程中制度缺失，机制不健全。近年来，我国在中发[2005]5号、中发[2006]15号等文件中对保障党外人士履行民主监督职责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总体来讲，党外人士民主监督尚待进一步健全。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保障党外人士民主监督法规未能出台，使党外人士履行职责缺乏法律依据，无所适从；二是已有的一些文件对党外人士履行民主监督职责缺乏系统具体的标准、程序和供操作的方式。

(2) 民主监督程序有待完善。我国民主监督的程序虽然比之过去有了较明显的改善,在程序类别的细化、程序的具体化、程序之间的衔接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改进,但仍有欠缺,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一个具有普遍适应性的民主监督的程序制度。二是现有的监督规定往往缺乏程序性内涵。三是不同法规之间的监督程序设定缺乏一致性。

4、关于民主监督在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 民主监督重点难以到位。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政治生活中居于重要地位,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这是民主监督的重点。但是从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实际情况看,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对高中级干部的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

(2) 民主监督在很多情况下仍然难以落到实处。机制只有在动态运行中才能显示出优劣,民主监督机制也是只有在运行中才能体现自身的价值。

(3) 各监督主体职责分工不明,缺乏协调性。从目前民主监督的实际情况看,各种监督主体之间的关系还没理顺,工作中各自为战,使监督工作难免存在“交叉带”和“空白带”。

(三) 党外人士民主监督有效性不强的原因

1、党外人士自身条件和主观意识方面存在局限性

(1) 党外人士的自身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效果。党外人士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时间和精力的投入有限;党外人士中不乏专家、学者、教授,但缺乏必要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限于条件,党外人士对政府的实际运作情况知情不多,不知情就难以出力。这些因素决定了党外人士很难提出很有见地、很有分量的监督意见。

(2) 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作为参政党成员的党外人士对民主监督意识不强,缺乏民主监督的自觉性及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主动性。

(3) 党外人士在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时存在患得患失的心理,主动性不够,积极性不高,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民主党派民主监督职能的发挥。

2、各级党政部门对民主监督认识方面存在局限性

党委和政府对党外人士政治监督的必要性重视不足,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接受党外人士政治监督缺少理论依据,二是对腐败现象形成原因的认识存在偏差,三是对强化政党监督的后果存在恐惧心理,四是执政党的各级党委在自觉自愿接受监督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3、民主监督机制体制方面存在局限性

在我国非竞争型政党体制下,如何在运行机制方面充分保障参政党对执政党及国家机关进行有效地监督,尚缺乏成熟的经验。在这种非竞争型政党体制下,究竟应该通过一种怎样的机制来充分保障参政党监督的有效性,目前研究得并不够深入。由于对合作型政党体制条件下民主监督的机制缺乏明晰的认识,严重影响了我党党外人士民主监督整体效能的发挥。

4、封建文化中消极因素的负面影响

封建社会在我国历史上长达2000余年,现实生活中或多或少都可能受到封建文化中消极因素的负面影响。封建文化对民主政治的影响表现在多方面,从政治制度和体制等方面来看,受封建文化中集权主义影响,我国现有政治制度和领导体制仍存在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

三、加强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对策与建议

(一) 加强党外人士民主监督应遵循的原则

1、坚持政治性原则

即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民主监督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政治监督。实行民主监督,是为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2、坚持非权力制约原则

即坚持协商性原则。在我国监督体系中,民主监督的特征是协商性而非强制性。要牢记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性质和地位,要将其与国家权力与行政司法机关的职责严格区别开来。

3、坚持建设性原则

在开展民主监督时,要着眼于全局,有利于大局,对被监督对象采取支持和帮助的态度,要以监督为手段,以支持为目的,不站在对立面的角度看问题,不故意挑毛病,不借题发挥。

(二) 建立健全党外人士民主监督机制

任何形式的监督都应有与之相应的权利和权

力，也是应有受到法律保护的实施监督的合法权利，以及实施监督同时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的权力。因此加强党外人士对党和政府的民主监督，必须从制度上保护党外人士实施民主监督的正当权利和权力。

1、建立民主监督主体素质保障机制和规范自律机制

(1) 民主监督主体素质保障机制。党外人士应通过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民主监督水平，增强民主监督有效性。

(2) 民主监督主体规范自律机制。党外人士民主监督要做到监在要害处上，督到关键点，一方面必须深入实际开展调研，注重社会实践，及时准确地反映社情民意。另一方面，要注重发挥个人专业特长和优势，使民主监督的内容不断深化、范围不断扩展。

2、建立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通报机制

民主监督从过程上划分，应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更多应集中在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其主要的目的就是帮助执政党做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在这项机制中，最重要的是保证党外人士的知情权，建议建立专门针对党外人士的事前公告制度，如《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和未决重大方针政策通报》，让民主党派及时了解和熟悉中共党和政府的重要情况，从而有的放矢，帮助其做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3、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

(1) 信息反馈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党外人士的监督意见应该认真研究，定期回复，建立一整套运转有效、及时准确的反馈机制。

(2) 监督评价机制。科学评估民主监督的实际效果，以增强民主监督的约束性和有效性。至少每年要进行一次这样的评价，评价对象既包括民主监督的主体，也包括民主监督的客体。

4、健全党外人士考察调研制度

健全党外人士考察调研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就是要求各级党委支持、帮助党外人士的考察调研工作，比如“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等形式，同时要帮助党外人士有意识、有重点地根据自身的特长找准调查研究的重点，认真发挥党外人士

的民主监督作用。

(三) 加强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

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指的是在国家政权和政府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国共产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其中，最重要的领域是在国家政权和政府中的合作共事。党外人士担任各级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是其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途径和体现。

1、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民主监督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作为社会主义民主主体之一的党外人士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选举党外人士担任人大代表，一直是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基本原则。要保证党外人士在各级人大常委会委员，特别是在各级人大领导班子成员中有适当比例，为党外人士广泛平等地参加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提出制度保障。

2、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政府和司法机关中的民主监督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法院、检察院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具体执行机关，党外人士也是这些机关领导职务的主要构成部分。中共中央有文件明确提出：要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国家和政府及检察、审判机关的领导职务；还要聘请一些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特约监察员、检查员、巡视员等，为民主党派成员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机会。

3、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民主监督作用

人民政协是实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和组织形式，政协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党外人士在政协中占有主体地位。要保证党外人士在各级政协常委会委员，特别是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中占有较大比例。在政协日常工作中，加强同党外人士的经常性联系与沟通，充分尊重他们的职权，切实保证他们有权有责地开展好工作。

(四) 进一步正确处理和理顺党外人士民主监督运作体系

1、继续探索和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形式

党外人士应在坚持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的原则下，努力做到：一是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探索民主监督新的组织形式，二是要对各地近年来探索形成的并且已经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民主监督形式进行总结和完善，有选择、有重点地进行推广，三是要对那些已经长期实践的民主监督形式，如例会、视察、特约监督等进行改革完善。

2、加强党外人士自身建设，提高民主监督质量

从民主监督工作实践上看，凡是取得比较好效果的，都与民主监督者自身的素质和努力分不开的。有组织的民主监督主要是政协、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他们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直接关系到民主监督的效率和质量。因此，必须提高民主监督者的自身素质。从个人来讲就是要加强理论学习与更新知识，掌握民主监督的原则、方式、方法等。

3、深化民主监督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工作

当前对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理论与实践研究还不够深入，对实践的指导和支撑作用较为薄弱。首先，要通过理论研究提高对党外人士民主监督重要性及其职责任务的认识。其次，要有重点地研究和解决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如对民主监督的定位能否走向法制化等。第三，要通过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和提炼经验，以经验来推动工作。

4、与其他监督形式有机结合，增强合力

把党外人士民主监督与其他监督形式有机结合起来，构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监督合力作用。就实际情况来看，有必要把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与党内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道德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等其他监督形式结合起来，发挥监督体系的综合效应。

(五)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环境

1、处理好绝对领导与相对独立性之间的平衡

适度分权，正确处理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与党外人士的相对独立性之间的平衡。这是完善我国民主监督机制的前提和基础。这里阐述分权，并不是要以此来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权，而是主张将共产党

的无限领导权转变为有限领导权，即可以接受监督的领导权。

2、提高民主监督意识，营造宽松和谐的政治环境

(1) 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对民主监督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监督客体的思想认识，就是要理解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特殊意义。这种横向监督的作用是所有其他形式的监督替代不了的。

(2) 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的意识。民主监督是一个双向行为，它要靠监督主体和客体双方共同努力来实现。

(3) 充分保障党外人士履行民主监督的权利。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思想上重视和正确对待民主监督，创造有利于民主监督的环境，完善民主监督的机制和方式。

3、建立反映社情民意网络，实现权力运作公开与信息公开

(1) 实现权力运作公开。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信息对称，是实现有效监督的必要条件。

(2) 实现信息公开。要加快我国信息公开步伐，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一是极须制定一部统一的《信息公开法》，二是要广开公开渠道。三是强化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

(3) 建立反映社情民意网络。党外人士要尽快建立上通下达的网络体系。

四、结论

党外人士作为与中国共产党同呼吸、共患难的政治力量，能否提出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好意见，监督执政党及其党员领导干部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这对于国家的兴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我国现实政治生活中，民主监督的实际状况，往往较多停留在理论宣传和口号提倡方面。这种现状的形成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其中最根本的一条则是民主监督制度在现实中尚缺乏可操作性。只有针对党外人士民主监督制定配套的措施，才能在推进民主监督工作全过程中，以规范的措施，保证民主监督各个环节上的效果和质量。

卢传坚荣获“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日前，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国卫人发〔2015〕47号），组织开展了第八个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最终确定了118位同志为第八届“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他们是卫生计生系统的优秀代表，为推动我国的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此次评选，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卢传坚教授作为广东省唯一一位中医专家荣誉入选。

卢传坚教授是国内中西医治疗银屑病的知名专家，师从国医大师禩国维教授，是全国首批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广东省“千百十”工程国家级人才培养对象，广东省中医院岭南补土学术流派学术带头人，银屑病临床与基础研究创新团队负责人。现任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华中医药学会免疫学分会主任委员、世界中医药

学会联合会中医药免疫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银屑病学组专委会委员、广东省医学会皮肤性病分会银屑病学组副组长、广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中医药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中医药学组组长等职务。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多项；主编出版专著20部（英文专著6部）；以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SCI收录60多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共9项，国家中药新药临床批件1项，中药新药研发成功转让2项，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共12项。曾荣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首届杰出女中医师”“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南粤巾帼创新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等称号。

（民盟广州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盟员刘中秋入选2017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2017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名单，广州中医药大学国际中医药转化医学研究所所长、“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盟员刘中秋入选。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起，会同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等选拔培养中青年

学术技术领军人才的重大人才工程。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入选标准高

2017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名单共有411人，截止11月10日统计，全国共有9名盟员入选。（盟粤宣）

汪华侨获评宝钢教育优秀教师奖

11月11日，2017年度宝钢教育奖颁奖仪式在宝武管理学院举行。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中山大学解剖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汪华侨获2017年度宝钢教育优秀教师奖。

汪华侨，中山大学解剖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显微外科杂志》编辑部主任，兼任中国解剖学会理事、中华医学会科学普及分会和中国医师协会科普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理事、广东省解剖学会理事长、广东省医学会儿科学科分会主任委员、广东省科普作家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广东省政协委员，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民盟广东省委副主委。

汪华侨教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0余项，获教育部高校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项、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发表

论文180余篇（其中SCI论文60余篇），编写专著10余部，获中国发明专利2项。为人体解剖学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中山大学教学名师、第四届广东省教学名师、广东省南粤教坛新秀、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等，获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4项、二等奖1项（其中第1完成人4项）。主编全国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教材5部。负责组织编写广州《高新技术丛书》（第四辑）8部，发表科普论文30余篇。

据悉，宝钢教育奖是由国有企业宝钢独家出资设立，中央政府支持指导，专家咨询策划，高校积极参与的全国最具知名度的教育奖项之一。2017年度宝钢教育基金理事会共评选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6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12人、宝钢优秀教师奖249人。（盟粤宣）

（上接第48页）研讨会在中山召开。程昆专职副主委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各地方委员会、部分省直基层有关负责人、盟省委参政党理论研究会成员，以及论文作者约7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近40篇论文。

12月16日，程昆专职副主委出席民盟惠州民盟组织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

12月17日，王学成主委、专职副主委程昆在机关出席盟省委机关行政办公会议扩大会议。

12月20日，盟省委机关召开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贯彻民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程昆专职副主委、朱虹秘书长出席会议。

12月24日，盟省委召开十五届四次主委会

议。主委王学成出席并主持会议，副主委卢传坚、吴以环、程昆、邓文基、张志兵、汪华侨出席会议，秘书长朱虹列席会议。

12月24日，盟省委召开十五届二次常委会议。主委王学成出席并主持会议，副主委吴以环、程昆、邓文基、张志兵、汪华侨，秘书长朱虹出席会议。

12月26日，盟省委协调暨南大学到川北医学院共商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副主委程昆、汪华侨出席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座谈会。

12月26日，盟省委在广州体育学院开展省直基层组织盟员体质健康测试与体育活动，邓文基副主委出席活动启动仪式。

民盟历史人物：马大猷

【马大猷简介】

马大猷（1915－2012），中国物理学家，中国现代声学事业的开创者和奠基者之一，原籍广东潮阳，生于北京。曾任民盟中央名誉副主席。

1936年获北京大学物理系学士学位。1939年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1940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同年成为美国声学学会正式会员。1940年至1946年任国立清华大学和西南联大副教授、教授。1946年至1952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兼工学院院长。1952年后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兼教务长、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员及副所长、中国科技大学教授、数学物理学部副主任及研究生院副院长、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为《声学学报（中、英文）》主编，中国声学学会会士、名誉理事长，中国电子学学会会士，中国物理、计量、环境学会会员，美国科学促进协会会员，1985年至1991年任国际声学委员会委员。

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0年获中国科学院重大成果奖。1981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997年获德国夫琅和费协会金质奖章及建筑物理研究所ALFA奖。1998年被评为资深院士，同年获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马大猷故事】

☆ 只能靠想像力，没有其他的办法

1959年，北京兴建十大建筑，人民大会堂的音质问题由马大猷负责解决。他组织了北京的大学、建筑、广播系统中的声学专家进行研究，提出用分散声源和联结立体声系统，来解决这个有九万立方米、可容纳一万人的巨大厅堂里的扩声问题，并且在顶部和墙面用穿孔板作吸声处理以减少回

声，控制混响时间到1.8秒以适合音乐的需要。建成后的测量证明马大猷的设计、处理完全成功。

人民大会堂的音质问题是中国房间声学首次大型“实地实验”，至今都是国内声学界的标准之作。在这之前，中国声学研究起步才三四年，声学从未在这么大的空间得以应用。在此期间，马大猷还和同事们探讨了房间音质的第一评价标准问题，并抓住了这个难得的学习和实践的机会，为全国培养了一批建筑学人才。对此，马大猷的秘书柯豪在接受采访时说：解放初期，我国的科学是空白的，根本谈不到声学、建筑声学方面。所以那时候大家都不了解，只有马先生是真正的专家，不像现在人才很多，那时候比较少。所以那时候我们任务完成了，学科也带动了，人才也培养了，成果也出了。这是一个大的协作，大的成果，不仅仅把人民大会堂的音质搞好了，也把我们整个声学摊子，建筑声学摊子都铺好了。

☆ 物理的理论需要的是简单，同时简单的理论是更好的理论

1966年，国家准备发射导弹，马大猷接受了设计吸声系统的任务。当时在国际上，吸收声音主要靠多孔性材料，如玻璃纤维、矿渣棉等。但导弹发射时所产生的噪声十分强，其功率足够开动一架喷气式客机，而且还伴随高温、潮湿等问题，所以必须同时要有复杂的保护设计，以免多孔性材料遭受破坏。而马大猷决定不采用这种复杂笨重的设计，他认为声音既然可在小孔内摩擦而损耗，那么就可以在金属板上穿小孔以起到吸收噪声的作用，而不必使用多孔性材料。于是经过大量的调查、实验，他给出了相应的设计，在实际发射中起到了良好的消声作用。后来马大猷又仔细进行了理论分析、研究，从而创立了微穿

孔板理论。

1992年，德国建了一个圆形议会大厅，墙壁都是玻璃窗以增加议会讨论的透明度。但第一次开会，大厅里反射的回声就乱成一团，使会议无法进行，只好又回到老会议大厅去。改建的任务交给了斯图加特建筑物理研究所。当时恰好有三位中国科学家在那里进行合作研究，他们利用马大猷的微穿孔板理论，设计了有机玻璃微穿孔板安在玻璃窗前，既解决了回声问题，又保持了透明度，这一事件在欧洲成了重大新闻。马大猷的学生程明昆在接受采访时说：在声学上，马老师提倡要不断地创新，是他最早提出了“微穿孔板理论”，用在导弹发射时的噪声控制上，取得了成功。以后在工业噪声控制方面也取得了很多成就。真正在世界上引起轰动，或者是产生了影响的还是“微穿孔板理论”在德国议会大厅的应用。当时德国，也包括欧洲的很多报纸都作了报道，德国人说：德国还是需要中国的技术的。

☆ 我的这个严格的理论能够解释这个现象

1937年12月，22岁的马大猷来到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拜声学界最高权威弩特森教授为师，开始作声学研究。马大猷是第一位以声学专业赴美国留学的中国人，当时美国声学学会也才成立不久。他的同学博鲁特花了两三年的时间，导出了一个新公式，但是马大猷在第二天就得出了一个更简洁的公式。生性豪爽的马大猷，向博鲁特建议两人合写论文，但博鲁特要写入他的博士论文，没有接受。经过反复推敲，马大猷撰写了一篇论文，并在1938年秋美国声学学会年会上宣读，引起了强烈反响。从此，在世界声学史上，马大猷这一公式被认定是“波动声学的的一个基本公式”。

1938年，马大猷完成了“简正频率分布”的论文，同年他转学进入哈佛大学。在哈佛，他学习了物理系和通信系的课程，也做了两项研究工作。一项是参加导师韩特及其助教白瑞奈克的“矩形室中声衰变的分析”，他研究的部分是简正频率在不同方向的分布和自由行波的衰变；另一项工作是马大猷的博士论文“矩形室内的非均匀声边界”，这是上一项工作的继续，研究墙面的声学性质不均匀

时的室内声场分布的衰变，就是室内声音衍射的问题。马大猷出色地完成了这些工作，并因此在1940年获得了哈佛大学的博士学位。仅用两年时间就获得了博士学位，这在哈佛大学是十分罕见的。

☆ 在我的思想里，最高的职务就是大学教授

1940年，马大猷成为美国声学学会的正式会员，是美国声学学会的第一个中国人。当时国内的抗日战争已进入第四年了，为国为家，马大猷放弃了留美发展的机会，回到当时内忧外患的祖国，受聘在西南联大电机系任副教授，两年后升教授，当时只有27岁。1946年北京大学工学院成立，马大猷出任首任院长，为了更快、更好地适应当时的人才需求，马大猷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这个学校成为当时国内第一流的工学院。

☆ 做科学研究工作必须是创造性的

马大猷常说科学只有第一，没有第二。对于学生，马大猷始终按世界一流水平来要求，不融通、不马虎、不为社会风气所动摇。他向学生灌输这样一种思想：在自然科学研究中，以创造性劳动取得的发明才是评价标准，科学只承认第一，不承认第二。在学生的学习过程中，他认为培养学生的创造力才是最重要的，所以他经常问学生：有哪些工作是你自己的，是别人没做过的？马大猷对学生的指导仅限于对学生给出研究课题，大方向上予以一定指导。除非学生的研究成果是有意义的，否则决不给予更多“帮助”，更不会替学生完成工作。

马大猷的秘书柯豪这样描述他：他年轻的时候我们都怕他。他从对面走来我们就赶紧到马路对面去，这当然还有一个习惯的问题，现在他特慈祥。以前他每个礼拜要召集各个组的组长检查工作，工作没完成的就会挨训，他训起人来那可是毫不留情的。他的学生程明昆在接受采访时说：最近他又研究出了狭缝吸声结构，我就做了一些实验，并把结果拿给他看。他挺高兴，但他说还这不够，你还要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分析。希望你从理论高度来作分析，就是真正的把它变成一个你能够预测的工作，而不光是实验数据，这些是不够的。所以他还是不断引导你去作更深入的研究。

盟贤题咏（二）

迟云平

咏张君劭

宝山张君劭，名噪政经哲。
五权制宪法，三立襄民国。
莅事伪国大，建言旧政协。
文人跻战犯，海外倡儒学。

咏左舜生

魁领青年党，齐名左李曾。
同修于震旦，共倡在民盟。
晤蒋庐山会，谒毛陕北行。
百年谁著史，台港述生平。

咏张东荪

国家社会党，南北各张公。
沦陷留华北，气节著燕东。
渝尽斡旋力，平膺和解功。
苏美一边倒，难逃佛掌中。

咏杜斌丞

立盟西北计，赖有杜斌丞。
身历张杨变，心随苏共倾。
重教求民主，爱国吁和平。
捐躯成大义，虽死而犹生。

咏杨明轩

党盟合作史，毋忘杨明轩。
兴教在西北，壮盟于陕甘。
同舟担重任，共济举篷帆。
代迁继沈老，四载克时艰。

咏史良

绝世女君子，柔肩担救亡。
法学佳誉著，女界颂声扬。
国府参政务，共和与协商。
承先启后业，豪杰尊史良。

咏胡愈之

报界全才子，上虞胡愈之。
大道行天下，盛德称硕师。
漫译西行客，流亡南下妻。
代继尝为主，千秋不朽诗。

咏楚图南

方家楚图老，辗转出文山。
反满陷东北，救亡斗西南。
书风达古意，译笔可欧觚。
亲历开国典，扫盲重任肩。

咏费孝通

矢志求民富，耄龄以赤诚。
江村经济论，乡土中国行。
半世吁民主，一生谋太平。
至今怀费老，心系苍生情。

咏丁石孙

中兴盟业者，北大丁石孙。
继往开来际，承先启后身。
声以数学著，名因民选存。
因材施教化，返璞得归真。

温暖的年俗

王迅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瞳瞳日，总把新桃换旧符。”宋代王安石《元旦》的诗十分真切地道出了过年隆重的意境和氛围，春的节日越过越红火，年味越来越浓厚，它意味蕴含着团圆、喜庆、吉祥、迎新的文化情愫和精神内核，随处可见古老童谣中展现的淳朴年俗。

故乡的年是从农历十二月廿四开始的，这天是敬奉神灵的日子。一大早，乡亲们就准备好“香烛草纸”、“甜圆”去土地庙祈祷，以求保佑平安祥和。敬完神，祖母就带领全家人扫房降尘、擦洗家什、清洗衣物被褥。此外，男人要“撸头”（理发），女人要挽面（美容）。然后，乡亲们便开始赶年集操办年货，乡村圩场像涨了潮似的，热闹异常。在那并不富裕的年代，即使是穷人家，也要倾尽所有来过年。祖母毫不吝啬地从圩场里买回“三牲”、米润、洋葱、酥糖、土豆糕、柑桔等许多年货。乡村农家，房多门多，除了挂灯笼、贴春联、换门神、贴斗大的“福”字外，房门两侧还要搁置两株圈贴红纸的连根连尾的甘蔗，方言“蔗”与“佳”近音，意则年头旺到年尾，进入幸福富贵佳境。厅堂中案桌上摆满隔年饭、长年菜、发糕、油角等，寓意吉祥发财、丰衣足食。“鱼”是“余”的谐音，鱼象征富贵，乡亲们过年总要供奉活鲤，并要吃上芋（鱼）头，以示五谷丰登，年年有余财。此外，家里的缸要贮满水，米缸要装满米，灯火不能熄灭，象征“岁岁不断饮”的好意头。

除夕是年农历最后一天，是过年的最后准备阶段，也是春节庆祝活动的高潮。团圆是深深根植在每个国人心中情结，除夕晚上，一家人团聚在一起共进晚餐，俗称“团圆饭”或“年夜饭”，这也叫除夕守岁。按照乡村人的说法，人生忙忙碌碌，无非是为了生活幸福，如果一年到

头，连与家人一起团聚吃饭的机会都没有，那是相当遗憾的。记得在乡村的孩提时代，除夕守岁，一盏煤油灯放在桌上，灯蕊子挑得老大，绽开一朵“灯花”，整个屋子被照得亮堂堂的。母亲在煤油灯下为我们子女刚缝好的新衣服打钮扣，然后逐一让我们试穿。祖母与父亲则掏出预先准备好的崭新的角角钞票，给我们发“压岁钱”，意在帮助孩子过年，驱邪扶正，虔诚祈愿孩子们健康成长。我们一家大小面火围炉，围坐在几道有意义菜谱的“全家福火锅”，团团相聚，圆圆满满，童话里的鲜花在笑声中绽放，实在是奇妙而欢乐的感受。父母分别给我们的碗里装上饺子，我们吃得津津有味。民俗中饺子是年节之物，是年夜时吃的，子午之夜阖家吃饺子，预示着兆年富裕祥和；饺子形如元宝，民间更有“吃饺子财源亨通”之说；另有“饺子和着酒，越吃越有”之俗，因而父亲吃饺子必伴有家酿的米酒。我们一边吃着饺子、肉菜，一边相互倾诉着，总有说不尽的温暖话题，合家其乐融融、惬意幸福，洋溢着浓浓的年味儿。除夕是我们生命中最具丰富情感宣泄的日子，而且，世界上最化不开也无可替代的就是父母与儿女的亲情，那是一种血肉相连之情呀，这种亲情是一个道德感情的核心，是人性的根基，此刻和生养自己的父母团聚，有如依偎着自己生命的根与源头。再有便是和同一血缘的兄弟姐妹团圆，一起温忆往昔，尽享天伦亲情，一家人便如枝叶相拥，密不可分。

到了正月初一凌晨两三点钟，成串的鞭炮声便不约而同地在乡村的各个家庭的院子里响了起来，炮声交响与轰鸣，此起彼伏、连绵不绝，把乡村的夜空炸成一片欢腾。鞭炮外表是用红纸包裹的，那火光也是红的，院子里的炮纸如火红的花瓣撒落满地。红色意味着辞旧迎新、鸿运当

头、大吉大利、招财进宝，因而红色是乡村过年开门红的福禄象征，是乡村喜庆风俗习惯的选择。多少年来，红以一种最传统最虔诚的守望，寄托着每个家庭的憧憬和畅想。鞭炮声是乡村过年最强劲的音韵，年的气氛、年的情愫、年的团圆心愿以及人们对生活的信念、幸福的企盼、理想的追求，全都让鞭炮的轰鸣声叫响了。母亲说：“放完鞭炮，带福带财来了，家里的日子就越过越旺了！”大年初一起床后，我们首先给爷爷、奶奶、父母等长辈磕头拜年，接着才能吃汤圆；随后跟在父亲后边去给本族的长辈们逐一磕头拜年，然后是左邻右舍，最后是由近及远的村子里所有熟悉或沾亲带故的长辈们。这样一来，我们的兜里总是塞得满满的，从崭新的毛票压岁钱到奶糖、水果糖、饼干等，真是应有尽有。拜年，是乡间的一种习俗，饱含纯朴浓郁乡土味的邻里亲情，让我们从小就懂得了尊老敬老。

年的精彩好戏一场接一场，高潮一轮接一轮，到了正月十五，舞龙灯、耍狮子、踩高跷、跑旱船、吃元宵，这个年才在人们的期盼中逐渐降下帷幕。年，真的是太欢乐太美好的节日盛典了，那种热闹、那种甜蜜、那种和谐、那种古典而文明的年俗，让人心里感觉真实而温暖。在这种年俗的氛围里，人人无需沟通，彼此心灵相应，脸上总是绽放着满足的喜悦和灿烂的微笑。故乡的年吉祥如意，是最兴奋的日子；家的温馨，让人留恋不舍。土地是故乡的希望，赶庙会的缭绕香火，袅袅升起对丰年度诚的祈祷，盼着风调雨顺、粮油丰收；河水是故乡的希望，想吃鱼了，就去撒上几网；孩子是故乡的希望，升学、参军、打工、经商，越来越多的儿女走出乡村，带回财富，带回荣光，带回慰藉。对故乡人来说，只待新春一到，四村八邻便莺歌燕舞，蓄

势待发，再创辉煌。谁也无法否认，过年的根源之深、传统之悠久、文化底蕴之丰厚以及对人伦亲情维系作用之大，都是难以估量的。

岁月带走了快乐无忧的童年，长大后漂泊在外，回家过年是恒古不变的传统和不可抑制的心情，寄托着父母殷殷的期望。“百节年为首”，回家过年，就是要在最浓的文化传统节日，给父母与亲人带去点心意和慰藉，就是在火热的年俗“年味儿”生活中团聚、守望与祈福。就这样一年一年地奔着回家过年，一奔就是二十多年；如今父母已白发苍苍，可是我还照样地奔。因为回家过年，就是父母的期盼，再一次亲近乡村泥土曾经浸润和陶冶近乎血缘的炽烈浓情；就是乡情的召唤，再一次感受乡村古老土地上的艰难与希望；就是节日的情结，再一次把乡村风土年俗的温馨情怀舒展开来；就是精神的慰藉，再一次聆听乡村庄稼拔节的声音；就是情感的寄托，再一次对乡村民俗的文化本质的感悟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如今乡村里过年，简单多了，除夕守岁变成守“春晚”。晚上八点钟不到，全家人就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机里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的“春节联欢晚会”，与荧屏上的影、视、歌、曲艺明星同喜同乐。亲朋好友相互祝福拜年，为了省时省事，便用电话、手机短信、QQ拜年。过年形式流向简单化，儿时过年的乡风民俗渐渐淡出了我们的生活，似乎离我们心灵与精神层面越来越朦胧而遥远。娱乐型社会生活虽然让人过得轻松一些，但是，经过几千年的历史演变，在中华民族的不断融合传承中最终形成的儿时过大年那种丰富多彩的乡土年俗文化，那种温馨甜美的意蕴、朴实和谐的意象给了我生命的亮色与厚度，深藏积淀在情感的记忆中，融汇在人性亲情的温暖中，让我们荡气回肠，终生难忘。

民盟广东省委2017年大事记

(2017.11.1——2017.12.31)

11月1日，盟省委妇女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今年调研报告（初稿）和研究部署明年工作。朱虹秘书长出席会议。

11月3日，民盟广州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组织盟员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卢传坚副主委出席会议。

11月3日，参加省社院党外县处班的盟员到盟省委机关座谈。朱虹秘书长出席座谈。

11月7日至9日，中国民主同盟中南六省（区）第十八次盟务工作会议暨助力脱贫攻坚研讨会在河南开封召开。盟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秘书长朱虹出席会议。

11月10日，王学成主委在盟省委机关亲切接见了民盟惠州市委主委黄晓霞一行，听取民盟惠州市委的工作汇报、对有关工作作出指示。盟省委专职副主委程昆、秘书长朱虹出席座谈会。

11月10日，程昆专职副主委出席省政协召开的政协章程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

11月11日，民盟广东省第十五届委员会地方工作委员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深圳召开。吴以环副主委、程昆专职副主委、朱虹秘书长出席会议。

11月16日，程昆专职副主委应邀出席在毕节举办的民盟西部省（区、市）第十六次盟务工作会。

11月16日至20日，汪华侨副主委带领省直工委一行赴江苏、浙江进行组织建设调研。

11月18日，张志兵副主委率队到从化盟员之家暨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开展联合调研活动。朱虹秘书长出席活动。

11月23日，王学成主委、程昆专职副主委在佛山出席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二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

11月25日，程昆专职副主委在福州出席首届中国世界遗产（福州）高峰论坛。

11月25日至26日，盟省委在广州召开专家审

稿会，审议拟提交2018年省政协会议发言和提案材料，为2018年省政协会议的提案工作做好准备。程昆专职副主委、张志兵副主委出席审稿会。

11月28日，主委王学成，副主委卢传坚、程昆、邓文基、张志兵、汪华侨出席中共广东省委在广州召开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

11月28日，盟省委在机关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程昆专职副主委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8日至12月1日，程昆专职副主委率盟省委部分常委、省委委员，及盟省委机关部分干部赴民盟创始人张澜先生故居和民盟发祥地重庆，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民盟传统专题教育活动。

12月5日，民盟十二大广东代表团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了会前动员会。民盟广东省委主委王学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委吴以环、程昆、王雪华、李丽娟、张志兵、汪华侨出席会议。

12月6日至10日，民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民盟广东省委主委王学成，副主委吴以环、程昆、王雪华、李丽娟、张志兵、汪华侨出席会议。

12月9日，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我省万捷、王学成、王雪华、卢传坚、刘思德、江智涛、吴以环、张晗、郑庆禄、项鹏、赵新文、俞祝良、彭洪、程昆（按姓氏笔画排序）14位盟员当选民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

12月10日，民盟广东省委主委王学成，副主委吴以环、王雪华，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捷当选为新一届民盟中央常务委员。

12月15日，民盟广东省委2017年参政党理论

（下转第42页）